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第 11 期（总第 288 期）

# 台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目 录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1期

12月20日出版(总第288期)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林金荣

副主任:李创求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天波 余海波 李创求

宋江涌 陈永兵 林金荣

郑友进 徐文华 徐世钊

谢志文 詹福章 潘江波

戴庭曦

总 编 辑:李创求

副 总 编 辑:陈永兵

编 辑 部 主 任:谢志文

本期责任编辑:阮悠悠

主 办: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台州市行政大楼6楼

电 话:88511789

传 真:88511400

邮 编:318000

电子邮箱:tzsfgb@163.com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承 印: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赠阅范围:

全市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本报所登载和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市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中国台州

网址:www.zjtz.gov.cn

####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

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54号(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

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55号(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 台政办发[2019]56号(4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

2021年)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57号(50)

####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19]29号(54)

#### 文件索引

2019年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55)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台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

## 台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切实发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作用,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使减排措施与空气质量改善挂钩,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产生的影响,保护公众健康,根据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
- (4)《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
- (5)《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办大气函[2017]86号)
- (6)《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 (7)《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0年9月28日)
- (9)《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
- (10)《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1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1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J622—2013)

(14)《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5月27日)

(15)《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19]19号)

(16)《台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5月27日)

(1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台州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可参照执行,具体授权台州市“五气共治”办落实。轻中度污染天气,是指100<空气质量指数(AQI)≤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三~四级(轻中度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各类大气污染排放源应急管理,加强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最大程度地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属地管理,统一领导。重污染天气应对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政府是

应对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当地政府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主体责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根据长三角区域预警提示信息,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3)强化预警,分级管控。按照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建立分级预警制度;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紧密配合,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做到提前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分析研判,定期开展会商,实施有效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程度不同的应急处置和污染管控措施,有效降低污染指数,减少污染程度。

(4)加强监测,信息公开。健全和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强化实时监测,加强重要监测设施建设,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环境监测相关信息,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公众的环境知情权,提高公众自我防护和参与意识。

## 1.5 预案体系及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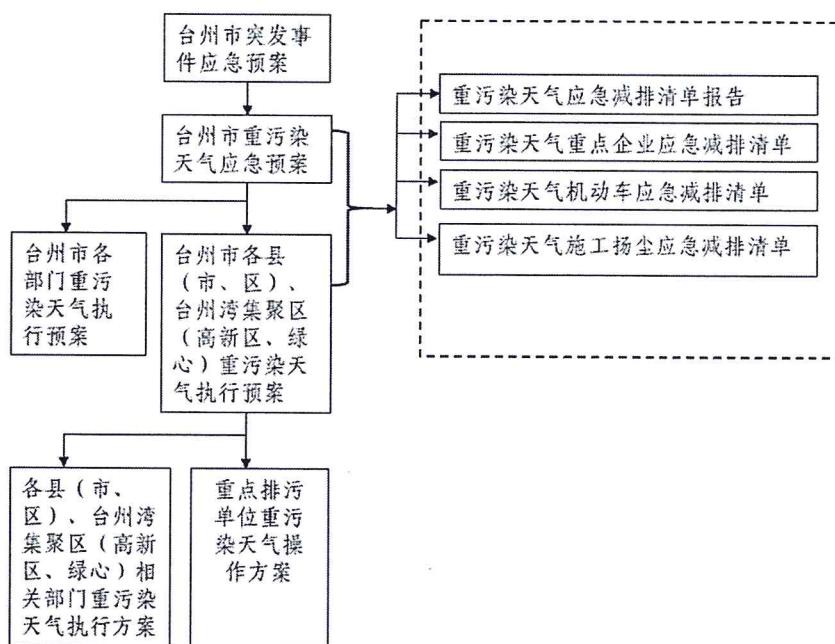


图 1.5-1 预案体系关系图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政府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台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

本预案是台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台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县级重污染天气执行预案,市、县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有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等。

市级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结合本预案制订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落实本领域污染减排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应急预案的要求,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组织制订与本预案相衔接的重污染天气执行预案及相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和单位根据本地区政府的要求,编制与本预案相衔接的重污染天气操作方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应急预案制订机关和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制订和适时修订应急预案。不同级别的应急预案要相互衔接,形成应急预案体系。《台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见图 1.5—1。

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咨询组、监测预警组、应急处置组、宣传报道组、督导检查组、后勤保障组。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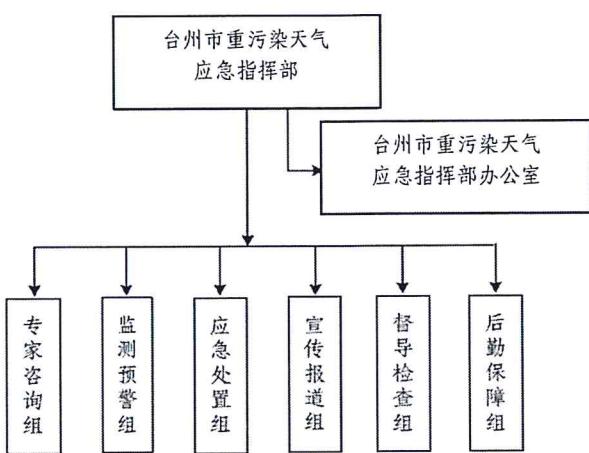


图 2.1-1 台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体系

## 2.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 2.2.1 市指挥部组成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负责人。

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增加有关市级部门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 2.2.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

(2)组织编制、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研究制订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政策措施。

(3)组织实施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有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的制订。

(4)指挥、协调跨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督促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5)指导开展重污染天气专家咨询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6)批准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7)及时向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上报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负责重污染天气的新闻发布和信息公开。

### 2.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为市指挥部办事机构,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

(2)承担市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

(4)配合其他部门承担空气重污染应急新闻发布会工作。

(5)根据市指挥部指示,配合开展对各部门、各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督查检查和考核。

(6)承办各地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需要市指挥部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

(7)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8)组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9)负责联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

(10)负责建立市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

(11)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应急小组

#### 2.4.1 专家咨询组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专家咨询组由大气污染控制、监测、气象预测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测评估、以及应急保障、环境修复和相关法律、专业知识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

专家咨询组的职责主要有:

(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预测结果和天气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可能或已经发生的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危害范围、等级以及发展趋势,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为市指挥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2)指导应急预案的编制及组织完善,参与制订并提出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对污染区域的警报设立与解除等重大防护措

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4)指导编写重污染天气应急分析总结报告和评估报告。

(5)为指挥部作出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 2.4.2 监测预警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组成。

监测预警组的职责主要有：

(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空气污染物的监测预警及其动态趋势分析;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预报。

(2)在预测的 AQI 值接近 200 或突发现 200 以上时,召开重污染天气潜势会商研判。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

(3)负责向市指挥部提供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预测数据和气象趋势预报。

(4)负责大气监测队伍和能力、气象监测与预报能力的建设。

(5)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4.3 应急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组成。

应急处置组的职责主要有：

(1)根据市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职责实行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以减缓或消除污染。

(2)根据本预案明确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的应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

(3)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4.4 督导检查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组成。

督导检查组的职责主要有：

(1)组织对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各项应急准备、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提出对市指挥部要求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3)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4.5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成。

宣传报道组的职责主要有：

(1)根据预警通知和应急响应要求,组织新闻媒体、通信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网络、报纸、公益显示屏等方式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和跟踪报道。

(2)协助各相关部门间的信息汇总。

(3)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4.6 后勤保障组

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委组成。

后勤保障组的职责主要有：

(1)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配。

(2)应急人力资源的通信与信息保障。

(3)应急监测、应急处置队伍所需装备的采购和调配。

(4)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5 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协调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畅通媒体发布渠道,加大大气污染健康防护信息、建议性减排措施等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污染防治的参与意识;及时汇报相关工作信息。

(2)市经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制订医化、合成革错峰生产方案;指导督查各地执行涉气污染企业停限产应急措施;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组织对工业企业实施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及时汇报相关工作信息。

(3)市教育局:负责制(修)订中小学和幼儿园应急行动方案;根据方案负责中小学生的防范教育工作,指导督查各地执行应急措施;及时汇报相关工作信息。

(4)市公安局:负责制(修)订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查各县(市、区)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措施;配合环境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抽测;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保障预警应急期间的社会稳定;及时汇报相关工作信息。

(5)市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及应急演练的经费保障。

(6)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重污染区域内所有露天矿山的停产措施,督促所有非煤矿山停止一切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及时汇报相关工作信息。

(7)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职能;牵头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会同气象部门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制订工业企业产能限制应急行动方案。会同有关单位、县(市、区)政府提出强制性污染物减排方案,并配合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监督落实。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8)市建设局:负责制(修)订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查各地施工工地执行扬尘防控措施;指导各地建立停工工地名单管理制度并及时更新;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研究制订市区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下级相关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公共交通运力的保障,保障公众出行;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查各地实施控制秸秆综合利用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1)市商务局:配合环境部门督促全市加油站、储油库的一次、二次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2)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协调广电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和指导督查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4)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协助组织跨县(市、区)、跨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协调向社会统一发布预警公告和信息。

(15)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城市餐饮服务经营者超标准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控制道路扬尘。

(16)市气象局: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7)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制订并实施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落实

市级应急预案以及市级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急保障预案的各项任务、措施,并将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18)有关企事业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必须按照要求,编制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同时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责任承诺书,切实履行防治大气污染的社会责任。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服从市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的应对工作。

### 3. 应急准备

####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各县(市、区)应逐个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把清单作为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附件。清单须含有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定期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按要求逐级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清单汇总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备案。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必须将应急措施落实到各县(市、区),分门别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确保应急减排措施能落地、可操作,应急减排量可控制、可检查、可考核。对涉及民生、污染治理水平国内领先、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企业,可免于执行应急停产措施,实施最大比例限产。对量大面广的产业聚集地,建议按片划分,采取区域性轮流停产措施。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填报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底线思维有效应对。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根本底线,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度是根本途径。为此,要有底线思维、底线意识、底线行动,完善应急预案,夯实减排清单,在重污染期间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落实减排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

(2)坚持突出重点精准减排。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分类施策、精准减排。对治理水平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优先采取减排措施;对治理水平先进、污染物排放量小的工业企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需要采取减排措施;对新兴产业、战略性产业以及保障民生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3)坚持绩效分级差异管控。指导重点行业制定行业内相对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基于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相关企业进行差异化管控。以达到国家标杆、省级标杆的最优企业减、免相应减排措施为指引,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4)坚持措施可行有据可查。以“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作为基本要求,指导企业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排放污染物为主,实现减排要求。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提前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

### 3.2 减排基数及应急减排比例核算

减排基数应每年核算一次,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20%和30%以上。各地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SO<sub>2</sub>和NO<sub>x</sub>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扬尘排放量作为PM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其减排比例上限应按照城市PM<sup>2.5</sup>来源解析结果确定。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进一步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尽量满足城市最大减排能力,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 3.3 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应指导工业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涉及的企业按照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

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应超过3批。

### 3.4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各县(市、区)必须将应急减排措施层层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分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确保应急减排措施能落地、可操作。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重点行业可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鼓励其他非重点行业差异化减排,对《技术指南》未涉及的行业,各县(市、区)可根据该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当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合理指导保民生企业应急减排,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涉及居民供暖等保民生企业,在满足保障任务的同时,根据其承担的协同处置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减排措施。

## 4 监测与预警

### 4.1 监测与预报

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根据地理、气象条件和污染排放分布状况,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台州市气象局网站、电视、广播、报纸、手机等途径发布空气质量日报、预报。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响应”的原则,结合全市布设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点,充分利用空气监测系统,在保证空气质量环境气象常规监测顺利开展的基础上,做好数据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对近年来空气污染数据、空气重污染事件发生的时段、频率、持续时间、污染来源及成因,空气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排放差别,以及所处的地理位置、地形条件、气象状况、人口密集的程度、环境敏感点和空气污染源的分布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分析,从中找出规律和成因,提高预测预判能力。

对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重污染天气信息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监测信

息资源整合制度，为预测重污染天气发生的可能性、持续时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提供科学支撑。

空气质量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数据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由环境部门负责；空气重污染情况下气象资料的收集、报告、处理、分析等工作由气象部门负责。

#### 4.2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和《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结合台州市实际，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标示，分别对应Ⅰ级、Ⅱ级、Ⅲ级响应。取消原有的蓝色预警，改为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辖区内国控评价点位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平均值计算，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辖区内省控评价点位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平均值计算。

##### (1)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1天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 (2)黄色预警(Ⅲ级应急响应)

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 (3)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

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 (4)红色预警(Ⅰ级应急响应)

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 4.3 预警启动

经监测预测，台州市区出现或将出现符合分级预警条件的重污染天气，启动市级相应级别预警。或者，根据上级部门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区域内城市平均AQI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分级标准时，市指挥部应按照预警提示信息，及时组织所辖县(市、区)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根据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开展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的趋势分析和评估，趋势分析和评估的重要信息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同时通报各县(市、区)政府。县级指挥部接受

上级部门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准备工作。

启动预警应急措施后，督导检查组组织新闻媒体和有关成员单位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4.4 预警发布

##### 4.4.1 预警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气象局综合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分析预测大气环境质量。如预测可能持续出现重度污染以上天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信息建议。市级预警信息以市指挥部名义发布，具体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落实。

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主任签发；红色预警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 4.4.2 预警发布途径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环境门户网站、气象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微信等媒体，以及现有气象信息发布渠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公告。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一是通过已建立的市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以文件传真的方式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二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环境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发布预警信息。

三是通过气象信息发布渠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预警信息。

四是通过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提供应急预案的新闻通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 4.4.3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未来时段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污染等级和相应的措施等。

#### 4.5 预警上报

市指挥部同时向市政府和省政府应急主管部门报送预警信息。

#### 4.6 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环境和气象部门加强跟踪分

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的,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预警变更与发布程序一致。

#### 4.7 预警解除

经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经分析评估,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发布。预警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 4.8 区域联动

依托长三角和浙江省区域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机制,在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和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加强与周边地市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市指挥部一旦接到上级预警通报,及时按照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重污染天气区域范围内的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区域内的应急响应工作。

#### 5.2 市级响应启动

##### 5.2.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3级响应。

-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

##### 5.2.2 市级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市级预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通知后2个小时内,按照各自职责和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 (1) 召开市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重污染天气防控和应急响应措施;
- (2) 通知各县(市、区)政府和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实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各县(市、区)、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相关部门落实各

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4) 市指挥部派出专家技术力量,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污染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

(5) 协调重污染天气区域周边地区实施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并做好监督检查。必要时,与相邻市进行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6) 及时评估污染减排措施的效果,并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措施。

#### 5.3 分级响应措施

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其中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由市应急办另行制定更新并发布。

##### 5.3.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中小学、幼儿园减少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在预警期间分别减排10%以上;

对工业企业实施停产或限产(降低负荷),包括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家具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他企业生产线或工序停限产或轮停;

提高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锅炉机组去除率;

对施工工地采取停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

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

加强交通管制,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中、重型柴油车重点用车企业错峰运输;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 5.3.2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必要时可停课;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在预警期间分别减排20%以上;

对工业企业实施停产或限产(降低负荷),包括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及其他行业生产线或工序停限产或轮停;

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停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

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提高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锅炉的去除率;

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加强交通管制,加大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范围,中、重型柴油车重点用车企业停运;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 5.3.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议停止大型露天活动;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应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条件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在预警期间分别减排30%以上;

进一步对工业企业实施停产或限产(降低负荷),包括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及其他行业生产线或工序停限产或轮停;

进一步提高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锅炉去除率;

进一步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停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

禁止渣土车等重型车辆上路;

禁止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进一步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

尘污染；

加强交通管制,中、重型柴油车重点用车企业停运;城区柴油车禁行;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增加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 5.3.4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实时监测以及预测的AQI指数值的变化,并考虑气象条件趋势分析,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

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期间,根据生态环境部和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办公室要求,经省指挥部批准,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 5.4 信息公开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

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

#### 5.5 响应终止

经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已降至或将降至预警条件以下时,经专家咨询组分析评估,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指挥部机构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各成员单位。

应急响应终止后,环境、气象部门要继续做好环境空气质量跟踪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特殊情况及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报告。

### 6 总结评估

#### 6.1 监查考核

市指挥部组织对全市空气重污染应急的执行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包括日常监督检查、应急监督检查。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对各成员单位、各地应急行动方案、应急预案制订、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派出监督组对各部门、各地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督导相关责任方落实责任,提高预案执行的效率、效果,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监测、预警、响应、后期处理等各环节及时高效运行。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对有关部门、各地的考核。

#### 6.1.1 日常监督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的主体是督导检查组的成员单位,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结合环境监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采用资料抽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重点检查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施工工地围挡和防扬尘措施到位、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与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优质煤与优质石化原料储备的开展情况。

#### 6.1.2 应急监督检查

应急监督检查的主体是督导检查组的成员单位,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应急期间与应急终止后的10天内,以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重点检查重污染情况下预警信息的发布、机动车行驶限行、重点企业限产限排、停产停排、道路保洁、停止施工与拆迁、禁止露天焚烧和明火烧烤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 6.2 公众参与

在应急预案、预警响应措施、企业停限产名单和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公众监督检查机制,制订奖惩制度。开通公众监督检查网络平台与电话热线,鼓励公众对企业停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经检查属实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进行责任追究。

#### 6.3 总结评估

市级应急响应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可委托第三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同各县(市、区)政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市指挥部。

省级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市指挥部要将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要每年对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评估报告报省指挥部。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  
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  
合分析人才。

#### 7.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  
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做好城市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 7.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建立重  
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  
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  
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宣传部门加强协调,督促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  
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 7.4 通信与信息联络保障

经信部门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通  
信保障体系。

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各  
相关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确  
保应急处置指令畅通。

### 8 培训与宣传

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加强重污  
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应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宣  
传和舆情应对,指导协调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重  
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  
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基础。

### 9 督查考核

市指挥部组织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监  
督检查,对有关成员单位应急行动方案和各地重污  
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  
行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视情况派出督导检查组  
对有关部门、各地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督导检查结果纳入对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的考核。  
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报、约谈等制度,对未  
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相关部门和政府  
进行通报、约谈。配合上级部门组织督察迎检工作。

## 10 附则

### 10.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下”“之间”均含本数。

### 10.2 责任追究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报、约谈等制度,对未  
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相关部门和政府  
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  
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10.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日常管理。预  
案实施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  
部门适时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国家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  
织修订。

### 10.4 应急减排措施清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要  
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需按年度进行动态  
更新。

### 10.5 应急演练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  
练,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  
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各单位协同处置、合成作  
战和快速有效反应能力,进一步增强对重污染天气  
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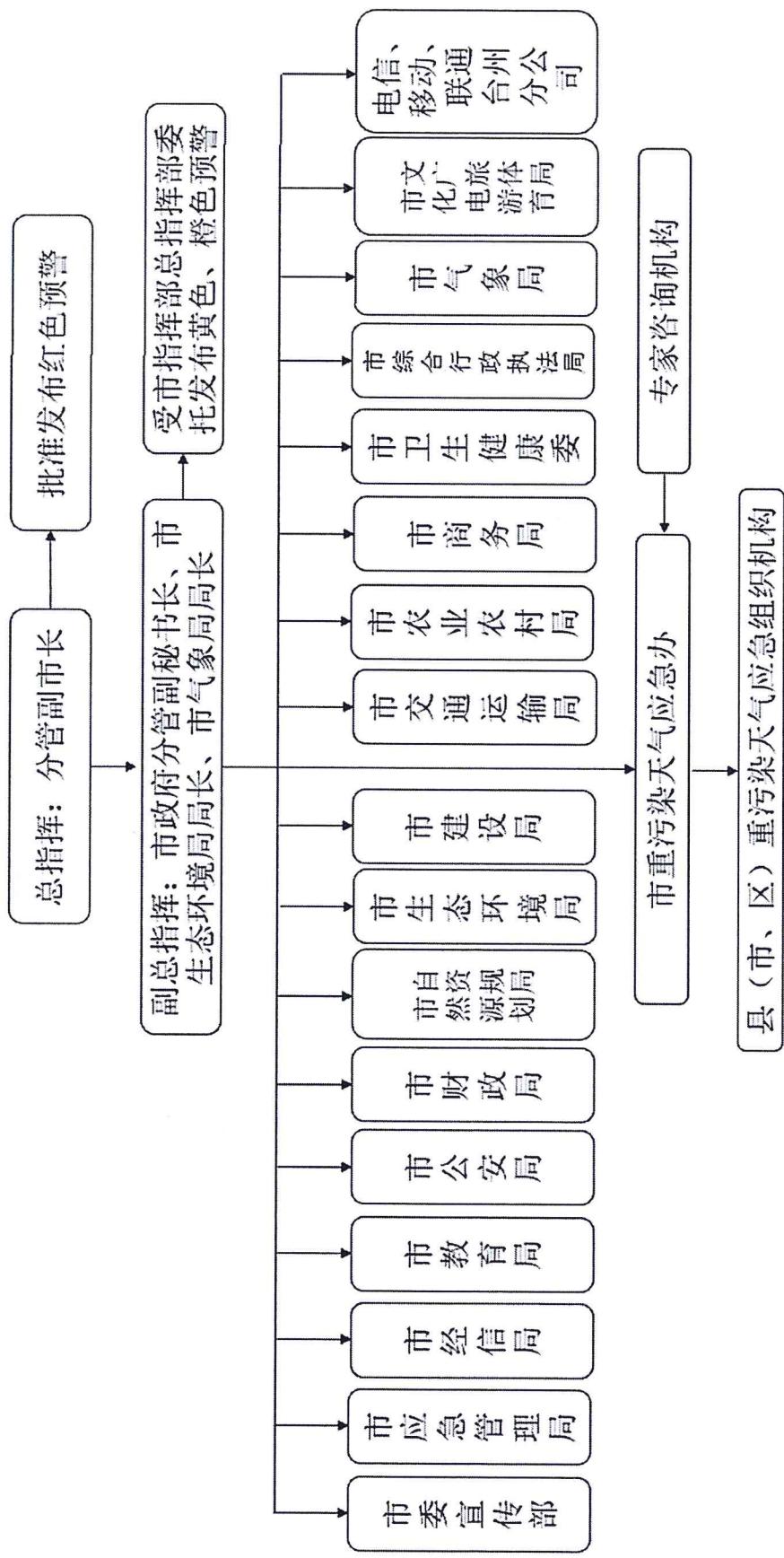
### 10.6 预案制订与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台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  
(台政办法〔2014〕96号)同时废止。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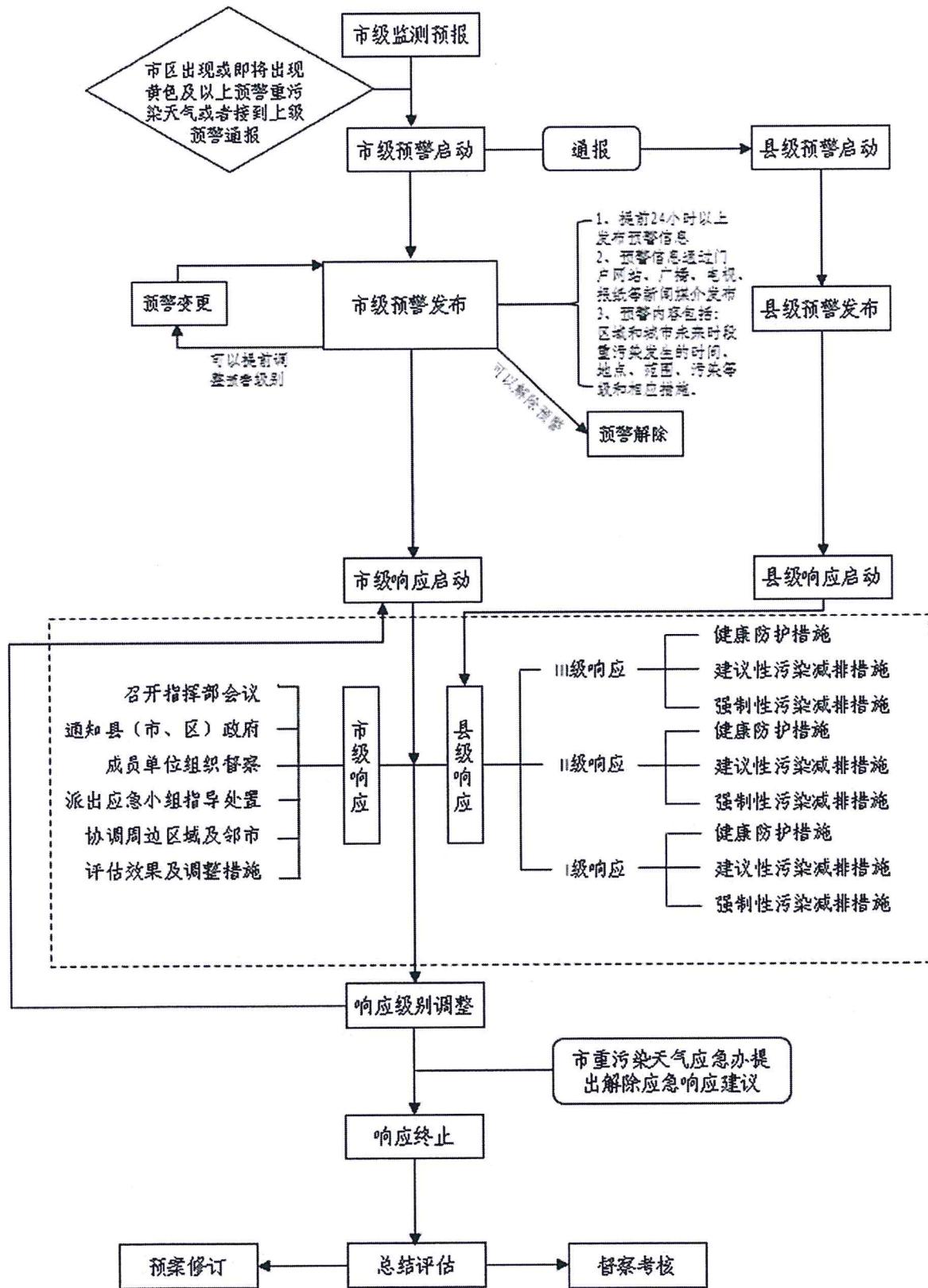
1. 台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
2. 台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3. 台州市重污染天气事件信息报告表(略)
4. 台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略)

## 台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



附件 2

## 台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台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

## 台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

### 第一章 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形势

过去五年,台州市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十九大会议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两美浙江”决策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逐步理顺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全市贯彻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并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果。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台州市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大力弘扬大陈岛垦荒精神,奋力推进现代化湾区建设,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要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未来十年,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将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机制逐步健全,为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释放更多的政策红利和技术红利,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将进入高速发展时期。

#### 一、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一)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2017年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95.5%,空气质量居全国前列,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全市110个县控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70.9%,12个国控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3.3%。全市生态环

境质量公众满意度逐年提高,2017年公众满意度82.14分,跃居全省第二。

##### (二)污染防治体系不断完善。

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台州市历年来严格落实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制定实施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实行差别化的区域开发管理政策,台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走在全省前列。台州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坚决淘汰“散乱污”项目,加大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全面完成医化、造纸、印染、制革等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积极推进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台州市狠抓“五水共治”,健全完善全市11386条河道“河长制”,荣获首批“五水共治”工作优秀市大禹鼎,完成全省消劣最重任务,剿灭15个县控以上劣V类断面,占全省26%,剿灭6430个劣V类小微水体,居全省之首。加强大气污染治理,落实“五气共治”工作机制,大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六大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固废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台州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项目列入国家六个土壤先行区项目之一。疑似污染场地排查有序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监测监控体系和市级土壤环境状况数据库初步建立。

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建成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13座,日处理能力69万吨,建成配套管网4138公里,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8.92%,实现61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日处理能力达到23.15万吨。建成垃圾填埋场7座、垃圾焚烧厂4座,乡镇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实现全覆盖。建成2家医疗废物处置企业和11家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

##### (三)绿色经济发展初见成效。

2017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407.37亿元,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66.59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953.37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187.41 亿元,三产比为 6.1:44.3:49.6。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29.2%,以 36 家上市企业为主导行业和战略新兴行业发展为龙头的六大产业集群纳入省级产业集群示范区试点。

全市以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为引领,循环型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和拓展,基本构建医药化工、再生资源(废旧金属、橡胶、塑料)、汽摩配、海洋经济等循环产业链和产业体系,形成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台州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等一批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特色鲜明的区域循环经济格局初步成型。通过创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和示范试点等,争取了一批国家、省政策支持,实施了一批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取得重大成果。同时,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也成效显著,全市共完成 11 个省级生态循环示范区创建,完成仙居和天台两个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创建。

#### (四)生态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台州市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全市已建成 1 个国家级海洋公园(玉环国家级海洋公园)、1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仙居括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2 个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椒江大陈、玉环披山)、34 个自然保护小区、2 个省级以上森林公园、2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2 个国家城市湿地公园、2 个省级湿地公园。实施乐清湾红树林栽培计划,在大陈海域、温岭石塘海域、玉环中鹿岛海域、三门猫头海域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推进平原绿化和“沿海千里绿色长廊”建设。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 2978.53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61.56%,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达到 415.78 万亩。

目前,全市宏观顶层引领和细胞建设工作全方位启动。台州市已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实现省级生态市(县)、森林城市全覆盖。天台县、仙居县入选中国绿色发展优秀城市,玉环市获国家级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称号,63 个乡镇(街道)获国家级生态乡镇(街道)称号。全市及 9 个县(市、区)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60%乡镇(街道)启动生态文明示范乡镇(街道)建设工作。

#### (五)生态文化建设成果丰硕。

台州市倡导和谐、开放、合作精神为主的和合文化,不断推广生态文化建设。现代的台州给予和合文化更丰富的精神内涵、更丰富的文化载体,并以此作为全市生态文化品牌的基石。

全市拥有天台国清寺、临海江南长城等 10 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 49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台州乱弹、黄沙狮子、济公传说等 15 个项目列入国家级非遗名单,95 个项目被列入省级非遗名单。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体系趋于完整,拥有临海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天台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共有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3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2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6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3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5 处、中国传统村落 65 处、省级传统村落 52 处。此外,2015 年台州市成为浙江省唯一创建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资格的城市,围绕“具有台州特色、东部地区示范、全国领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总目标,示范区创建取得了丰硕的阶段性成果。

### 二、生态文明建设仍然存在差距

未来十年,台州市要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在此基础上,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照这些奋斗目标要求,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

#### (一)空间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多规合一”的规划体制尚在建立过程中,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是区域重要的三大空间规划体系,但由于规划编制主体不同,各规划编制在各自的体系架构中标准不一,缺乏上层的顶层设计和统一协调,规划之间融合度仍然不足。同时,由于各类历史原因和现状各部门政策相互协调不足等原因,局部区域工业集聚区与居住区、农业区混合布局现象没有根本改变,部分区域由于“散乱污”企业众多,环保治理设施配套不到位,矛盾更为突出,群众信访较多。此外,部分区域功能特色不突出,尚未形成城市建设与产业推进互动,空间有序优化的态势,土地集约利用率需进一步提升。

#### (二)产业供给侧改革时不我待。

当今世界处于第三次科技革命的爆发前期,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正积极引导新的全球化进程。台州市产业供给侧改革必须有全球战略高度,方能在新的历史机遇面前抓住突飞猛进的机会。目前台州已形成交通工具、医药健康、机电设备、现代家居、能源与资源再生优势五大主导产业,并着力培育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时尚创意、新型材料、工业服务业等新兴产业,但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方面还存在许多问题。

因此,台州市需加快黄岩经济开发区、路桥经济开发区、临海经济开发区、温岭经济开发区、天台经济

开发区、仙居经济开发区、三门经济开发区、玉环经济开发区等主导产业园区的转型升级,高标准严要求建设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临海头门港产业集聚区、温岭东部产业集聚区、天台苍山一波楞产业集聚区、仙居福应—下各产业集聚区、三门浦坝港和健跳等产业集聚区,形成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现代产业体系。同时必须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和供给侧改革,解决优势农产品产业发展、农产品质量保障、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系列问题。

(三)突出的环境问题亟需解决。

全市“水十条”考核压力大,沙段、坝口等国控断面水质尚不能稳定达标,水质总磷超标问题亟需解决。地表水质差异较大,平原河网生态系统稳定性差,金清河网、玉环河网水质达标率有待提高。饮用水水源安全隐患未全面消除,湖库局部季节性水华爆发风险依然存在。近岸海域水质长期处于劣Ⅳ类,未有明显改善。

局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地区重污染、高耗能产业和“散乱污”企业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能源消费中煤炭占比依然较高,天然气供应能力和利用规模还需加强,园区集中供热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程减排贡献日益缩减,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步伐则相对迟缓,减排的技术手段较为欠缺。机动车保有量刚性增长,车、船和非道路机械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有待突破。

部分区域土壤重金属、有机污染物污染加重,超标现象存在,特别是固废拆解、电镀、医药化工等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受重金属和有机污染严重。

(四)全域建设美丽家园任重道远。

台州现有的城市绿地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垃圾分类处置系统、绿色建筑、绿色交通、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建设还存在一定的问题,未来十年要建设宜居美丽乡村网、蓝绿交融生态网、全域多样游憩网、外通内畅交通网、共享优质设施网五大市域支撑网络,要完成107个小城镇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量大面广,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科技人才支持。

(五)生态文化软实力需大力提升。

领导干部和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观念虽然日益增强,但局部轻视生态环境保护的行为依然存在,生产生活绿色化的意识有待加强,生态文明宣教工作需持续推进。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发展尚未深层次融入现代文化产业发展中,需进一步鼓励挖掘产业发展的文化精髓。

(六)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亟需加快。

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管理的常态化、标准化和科学化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但是与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需要专项研究当前制度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覆盖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的管理标准,通过制度的实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力量,形成政府垂范和引领、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局面。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根据党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总体战略,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要求,延续“八八战略”,围绕新时代美丽台州建设目标,传承发扬大陈岛垦荒精神,立足台州市自身发展优势,以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为契机,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方面和全过程。

###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促进绿色发展。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建立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经济社会发展新模式。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以环境功能区功能定位和环境质量保障为导向,实施严格的空间管控,保护和开发在生态文明建设系统中互为条件、互为促进、和谐发展。

深化改革,健全制度保障。健全市场机制,更好发挥政府的主导和监管作用,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自我约束作用,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总体思路,理顺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在国家、省的统一部署下,健全具有台州特色的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保障体系。

以人为本,推进共建共享。广泛发动全体社会成员,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形成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促进民众普遍形成绿色、循环、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共创富裕、文明、美好的生活。

重点突破,统筹协调发展。既从全局入手,统筹安排,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又精准分析建设重点与难点,集中精力,着力突破,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

### 三、规划范围

规划区域为台州市所辖的3个区(椒江、黄岩、路桥)、3个县级市(临海、温岭、玉环)和3个县(天台、仙居、三门),陆域总面积9411平方公里,领海和内水面积约6910平方公里。

####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期限为2018—2025年,分两期开展。

规划近期:2018—2020年,启动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达到浙江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要求。

规划远期:2021—2025年,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要求。

#### 五、规划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新时代美丽台州建设,传承发扬垦荒精神,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到2025年,建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国土空间管理格局,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深入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安康。

##### (二) 阶段目标。

###### 1. 近期目标(2018—2020年)。

优化调整生态—生产—生活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预防环境风险。推进科技创新,促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综合防治,保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稳中有升。推进品质生活,建设美丽家园。加强生态文化建设,提高全市人民的生态文明建设知晓度和

参与度。大力推进各县(市、区)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的创建工作,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细胞工程。创新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

##### 2. 远期目标(2021—2025年)。

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要求,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基本到位,基本建成基于科技创新的绿色、循环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生态制度持续优化,生态文明价值观深入人心。

#### (三) 指标体系。

台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分两期推进,近期(2018—2020年)指标体系参考《浙江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美丽浙江办发〔2016〕1号)文件中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要求。在省级各项指标已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要求的基础上,指标体系参考《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修订)》文件中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要求。远期(2021—2025年)指标体系参考《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修订)》持续保持或提升。

根据2017年现状数据核算,台州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中,达标指标12项、未达标指标4项,基础较好。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中,达标指标28项、未达标指标8项。具体详见表2-1和表2-2。

表2-1 台州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体系

指 标			单 位	指 标 值	现 状 值 (2017 年)	达 标 情 况	规 划 目 标 值 (2020 年)	指 标 属性
资源节约利用	1	单位GDP能耗	吨标煤/万元	≤0.6	0.347	已达标	0.34	约束性指标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28	23.38	已达标	23	约束性指标
	3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	≥85	85.84	已达标	86	约束性指标
绿色产业发展	4	第三产业占比	%	≥50	49.6	未达标	50	约束性指标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9	99.94	已达标	≥99	约束性指标
	6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已达标	100	约束性指标
		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覆盖 rate	%	100	100	已达标	100	
环境质量改善	7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	≥78	68.98	未达标	≥78	约束性指标
	8	空气环境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	%	≥85	94.2	已达标	95	约束性指标
生态系统保护	9	森林覆盖率(丘陵区)	%	≥45	61.56	已达标	≥61	约束性指标

指 标			单 位	指标值	现 状 值 (2017 年)	达 标 情 况	规 划 目 标 值 (2020 年)	指 标 属性
人居 环境 改善	1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已达标	100	约束性指标
	11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5	97.62	已达标	98	约束性指标
	1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6	100	已达标	100	约束性指标
	13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3	14.7	已达标	15	约束性指标
	14	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建制村比率	%	≥90	100	已达标	100	约束性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率 建制村比率	%	100	100	已达标	100	
生 活 方 式 绿 色 化	15	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处理建制村比率	%	高于全省 平均值	59.72	已达标	100	参考性指标
		万人拥有公共汽车数量	标台	15	3.97	未达标	15	
制 度 机 制 完 善	16	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	%	≥45	17	未达标	45	参考性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 考核的比例	%	≥22	0	未达标	22	

表 2-2 台州市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 位	指 标 值	现 状 值 (2017 年)	达 标 情 况	规 划 目 标 值 (2025 年)	指 标 属性	
生态 制度	(一) 制度与 保障机 制完善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编制	已达标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 考核的比例		%	≥20	0	未达标	20	约束性	
		3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编制	未编制	未达标	编制	参考性	
		4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未开展	未达标	开展	参考性	
		5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	开展	未开展	未达标	开展	参考性	
		6	河长制		—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已达标	全面推行	约束性	
		7	湖长制		—	建立	未建立	未达标	建立	参考性	
		8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	开展	开展	已达标		约束性	
		9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已达标	100	参考性	
生态 环境	(二) 环境 质量改 善	10	环境 空 气 质 量	质量改善目标		%	不降低且达 到考核指标	已达标	不降低且达 到考核指标	约 束 性	
				优良天数比例			90	94.2			
				重污染天气			基本消除	0			
	(三) 生态 系 统保 护	11	地表水 环 境 质 量	质量改善目标		%	不降低且达 到考核指标	已达标	不降低且达 到考核指标	约 束 性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			70	83.3%			
				劣 V 类水体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12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55 且不降低	86.5	已达标	≥55 且不降低	约 束 性
		13	森林覆盖率(丘陵区)			%	≥40	61.56	已达标	≥61	参考性
		14	生物物 种资源 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	执行	执行	已达标	执行	参考性
				外来物种入侵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2017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2025年)	指标属性
生态环境	(四)环境风险防范	1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已达标	100	约束性
		16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建立	参考性
		17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未发生	已达标	未发生	约束性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8	生态保护红线	—	开展划定	开展划定	已达标	划定并严守	约束性
		19	耕地红线	—	遵守	遵守	已达标	遵守	约束性
		20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丘陵地区)	%	≥22	34.3%	已达标	不减少且有所增加	约束性
		21	空间规划	—	编制	未编制	未达标	编制	参考性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0.347	已达标	0.32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37.8	已达标	35	约束性
		24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东部地区)	万元/亩	≥85	137.83	已达标	150	参考性
		25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100	100	已达标	100	参考性
生态生活	(七)人居环境改善	26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已达标	100	约束性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97.62	已达标	98	约束性
		2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100	已达标	100	约束性
		29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14.70	未达标	15	参考性
	(八)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东部地区)	%	≥50	100	已达标	100	参考性
		31	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	%	≥50	17	未达标	50	参考性
		32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50 100 逐步下降	100% 98.89% 逐步下降	已达标	80	参考性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已达标	100	参考性
生态文化	(九)观念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已达标	100	参考性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80	85.24	已达标	87	参考性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0.80	已达标	82	参考性

### 第三章 推进空间规划,优化国土开发格局

加快构建空间规划体系,精准确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范围以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红线。推进落实“三线一单”制度,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构

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完善健全空间规划体系,严格实施“三线一单”管控,陆海统筹,配套实施科学合理的产业发展、土地利用转换、生态补偿等政策,逐步解决历史遗留的空间布局问题,优化国土保护和开发格局。

#### 一、严守生态空间

##### (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统一部署,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勘界定标工作,探索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生态补偿政策。

划定台州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98 个，面积共 1881.49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其他生态功能 4 种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占陆域面积的比例为 19.4%。

划定台州市海洋生态红线区 21 个，面积共 1646.84 平方公里；划定大陆自然岸线 26 条，总长度 234.13 千米（其中砂质岸线 0.37 千米）；划定海岛自然岸线 37 段，总长度 586.91 千米。

严格落实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类型、生态系统的特点和保护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区分类落实差别化管控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其他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用地只能增加不能减少。调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 （二）构建生态安全空间。

### 1. 绿色生态屏障。

“绿色生态屏障”以重要山脉森林为主体，重要江河水系、交通道路生态廊道建设为脉络，串联散布的各类保护区、大型公共绿地和湖泊湿地，通过点、线、面的生态用地及其空间组合构成，共同构建“四山、五河、多线、多点”的多层次生态空间格局，保障整个台州陆域生态安全。

“四山”指台州市域范围内天台山、括苍山、大雷山、雁荡山四大山脉，是环境功能区划中生态功能保障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的主要划定范围，是台州市生态保扩的安全屏障。建设及保护方向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辅以经济林业和生态旅游建设，维护长潭水库、牛头山水库、里石门水库等重要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要区域的生态安全。

“五河”指以台州市重要河流水系为主所构成的生态廊道，包括椒江、灵江、始丰溪、永安溪、永宁江五条省级河道，是环境功能区划中生态功能保障区（河道防护保障区）的主要划定范围，建设及保护方向以生态景观建设、水生态系统保护为主。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进行严格管控。

“多线”指以台州市交通“十纵十横”为主的生态廊道建设，廊道连接山地水源涵养区和平原城镇，增强了整个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建设及保护方向以生态

景观建设为主，同时加快完善道路防护绿地建设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

“多点”指环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临海三江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台州市鉴洋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等 32 个市级以上湿地以及台州城市绿心等城市生态绿地，大多分布于台州平原区，是环境功能区划中生态功能保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绿地核心保护区、湿地保育区）的主要范围，以生态防洪、生物保护和游憩等综合功能为主。

### 2. 蓝色生态屏障。

“蓝色生态屏障”以海洋保护区为主体，台州东部海域带为主线，统筹海岛保护利用，构建“一带、多片、多点”的海洋生态空间格局，保障整个台州海域生态安全。

“一带”指台州东部海域由北至南的重要生态保护控制地带，包括重要自然岸线、重要海滨旅游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等。重点加强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建立健全滩涂湿地保护管理机制，不断改善近海海域生态环境。

“多片”指大陈岛、披山岛、乐清湾、西门岛等多个海洋特别保护区及东海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点保护典型生态系统，防止生态系统的消失、破碎和退化；保护重要的地形地貌和重要经济生物物种及其生境等。

“多点”指以一江山岛、蛇山岛等特别保护海岛为主的重要海岛生态系统，以保护和维持海岛典型生态系统和物种多样性及海岛整治修复为重点任务。

## 二、保障农业空间

将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等建成的优质耕地，以及城市（镇）周边、交通沿线易被建设占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同时统筹考虑农业生产、农村生活需要，划定农业空间。

### （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34 万亩，形成“一带一轴一群多点”的空间结构。

“一带”指沿规划的沿海高速公路、75 省道南延、74 省道南延等主干道形成的滨海城镇和产业密集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绿带，充分发挥其田园景观功能。

“一轴”沿椒江、永宁江、灵江、永安溪、始丰溪等沿江、沿河区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绿轴。

“一群”指沿“一核二圈四副五极”的城镇空间格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城市绿心。

“多点”指结合城市规划绿地布局、土地利用现状特点，在区域内将集中连片5公顷以上的良田沃土划为永久性基本农田，将绿色田园深入居民生活空间，彰显耕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功能。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最严格保护，不得擅自改变或随意调整，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进行严格论证，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需经省政府批准后再组织论证，论证通过后报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

## （二）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 1.优化生态农业发展平台。

围绕农业转型升级，充分利用趋于合理的优势产业基础和区域资源条件，结合区域功能定位，科学规划和持续优化全市现代农业发展、农业园区和农产品基地建设，积极打造与台州城市体系布局相适应的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圈，建设东部滨海农业风情带、中部平原精品农业产业带、西部山区生态农业产业带三大高效生态农业产业带，着力培育杨梅、柑橘、葡萄、蔬菜瓜果、茶叶等5个农业产业集聚区。培育形成椒江章安、临海涌泉、临海白水洋、三门浦坝港、温岭滨海、黄岩北洋、路桥金清、天台平桥、仙居下各、玉环清港等10个特色鲜明、功能多元、内涵丰富的现代特色农业强镇。着力构建“一圈三带、五区十镇”的农业发展格局。

### 2.优化生态渔业发展平台。

以三门湾和乐清湾为主，建设种质资源保护区；以三门湾口、东矶列岛、台州列岛、鸡山岛群及温岭积洛三牛海域为主，建设渔业资源保护区和增殖放流区。

以现有三门湾沿岸、浦坝港、洞港、红脚岩、一江山、大陈、大港湾、乐清湾等区域的省级渔场园区为核心，建设沿海渔业基本功能区。

以椒江中心渔港、温岭中心渔港、玉环坎门中心渔港、路桥金清渔港、临海红脚岩渔港、三门健跳渔港等6大国家中心渔港或一级渔港为核心，建设渔港经济规划区。

以椒江两岸、温岭（松门、石塘）、玉环坎门为主，建设水产品加工集聚区和水产品交易市场，逐步拓展到各重点渔港经济规划区。

在全境海岸区域，包括蛇蟠岛、东矶列岛、台州列岛、鸡山岛群、乐清湾岛群等海岛区域，内陆生态环境

优良的适宜区域发展休闲渔业。

以仙居、天台和黄岩等广阔水域及三门、临海、温岭、玉环的内陆水域为依托，建设生态淡水渔业区。

## 三、管控城镇空间

### （一）明确城镇开发边界。

为限制城市无序发展，保障重点功能区、重点建设项目及民生建设项目用地，有效引导城市空间发展和建设项目布局，各县（市、区）根据浙江省统一部署，按照基础评价结果和开发强度控制要求，兼顾城镇布局和功能优化的弹性需要，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有效管控城镇空间。规划2020年前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

### （二）科学规划城镇空间。

#### 1.优化城镇体系。

规划形成“市域中心—市域副中心—县域中心—新城与小城市试点镇—重点镇—特色镇”六级城镇职能结构体系，包括：1座市域中心城市（台州中心城市）、2座市域副中心城市、4座县域中心城市、6座新城与小城市试点镇、22座重点镇、30座特色镇。

台州中心城市，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浙江沿海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港口城市。

临海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浙江沿海中部重要的旅游城市和山水园林城市。

温岭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浙江现代工贸强市，台州港湾都市区南翼中心，山水优美的滨海生态城市。

玉环市城，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区域物流海港，魅力宜居城市。

天台县城，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天台山宗教文化旅游服务基地，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仙居县城，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温台金区域的门户性节点城市，浙中南地区的生态文化旅游城市。

三门县城，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浙江东部以海湾经济与山海生态为特色的滨海花园城市。

6座新城与小城市试点镇分别为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临海滨海新城（含杜桥镇、桃渚镇、上盘镇）、温岭东部新区、金清镇、泽国镇、楚门镇。

### 2.优化生态工业发展平台。

持续推进“四换三名”发展策略，着力构建“一带多园”的产业空间布局框架，逐步形成功能定位清晰、发展导向明确、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工业发

展格局。

实施特色小镇培育“621”工程,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聚合高端要素,加强技术创新,推动转型升级,形成一批产业、文化和社区功能有机融合,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特色小镇。

规划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临海头门港产业集聚区、温岭东部产业集聚区、天台苍山—波楞产业集聚区、仙居福应—下各产业集聚区、三门浦坝港和健跳产业集聚区为重点行业发展基地。

黄岩经济开发区、路桥经济开发区、临海经济开发区、温岭经济开发区、天台经济开发区、仙居经济开发区、三门经济开发区、玉环经济开发区为主导行业发展基地。

发展绿色药都、智能模具小镇、沃尔沃小镇、杜桥眼镜小镇、时尚休闲用品小镇、泵业智造小镇、时尚车品小镇、工艺礼品小镇、现代橡胶小镇等特色小镇。

### 3.优化现代服务业发展平台。

整合空间资源与发展要素,加快构筑覆盖城乡、特色鲜明、辐射强劲的“一核、两翼、四片区”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

“一核”为椒黄路三区,主要围绕台州世界贸易中心、台州金融集聚区、台州先进制造业集聚区、黄岩模塑产业服务平台集聚区、浙江方林汽车产业服务集聚区等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打造台州市现代商贸金融服务业中心。

“两翼”为临海市和温岭市,临海市依托临海靖江商务区、临海古城文化旅游集聚区打造台州市古城商贸副翼,温岭市以温岭市总部经济基地、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温岭泽国机床交易市场等特色产业区为核心,打造台州市特色产业商贸副翼。

“四片区”为玉环市、天台县、仙居县和三门县,充分发挥各自的现代服务业优势,以大麦屿港物流集聚区、天台山旅游休闲集聚区、仙居永安溪服务业集聚区、三门蛇蟠岛旅游休闲集聚区等一批省市级现代服务业示范区为核心,发展具有当地特色的服务业。

## 第四章 推进科技创新,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打造以沿海、沿江、沿路、沿山四条经济走廊为基本架构的生产力布局,推动湾区经济带、都市经济带、生态经济带协同发展。发展优势特色农业,打造“现代农业要素集聚、多种功能融合、体制机制创新、生态循环发展、一二三产联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体验区和先导区,农

业现代化建设继续走在全省前列。以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发展为基础,打造国际智造名城,迈入创新型城市行列。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力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发挥中心城市的高端服务业引领作用,推进特色县城全域旅游带动的新型农旅、文旅、大健康等服务业的发展,促进全市第三产业占比快速提升。

### 一、加快推进智造工业发展

抢抓“一带一路”倡议新机遇,把握“中国制造2025”国家战略机遇,贯彻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把握“互联网+”发展趋势,以提升“台州智造”竞争力为主线,着力构建“5+5”新型工业体系,加快推进台州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争到2020年将台州建设成为全球知名度较高的“制造之都”。

#### (一)整治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三去一降一补”有关要求,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加快印染、制革、塑料、橡胶、化工、电镀等“低小散”和“两高一资”问题较为突出行业的落后产能淘汰。建立综合评价考核机制并进行定期考核,加大对能源转化效率低、技术水平落后、污染及碳排放量大等重点目标企业的监测,制定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方案与目标。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向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集聚提升和易地改造,加快建设一批绿色安全制造示范基地。充分利用“三改一拆”、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的土地资源,规划建设一批标准厂房和集中创业基地。引导小微企业集中集聚,规范发展。

深入推进“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工作,坚决淘汰列入国家、省市落后产能淘汰目录的落后产能,坚决关停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安全生产标准、能耗限额标准且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生产能力的企业(作坊),坚决整治和依法处置其他非法生产的企业(作坊)。坚持“腾换”并举,对整治腾出的空间,进行再定位、再开发、再利用,统筹谋划做好“换鸟”工作。加大以机器换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力度,推广使用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用先进工艺优化生产流程,用先进装备替代低端劳动力,实施清洁生产,转变传统制造方式。

#### (二)融合互联推进转型。

加速推进制造业服务化转型。鼓励制造企业调整价值链重心,主营业务由传统生产制造向下游专业服务延伸,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在重点行业增加研发设计、物流、营销、售后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等服务环节投入。支

持制造企业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有效整合配置资源,改造工艺流程与业务流程,构建合理完善的生产工业服务化体系。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裂变”专业优势,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进一步推广电商销售模式。加强“电商换市”力度,积极引培电商平台企业,重点推动现有优势产业与电子商务的深度融合,出台专项扶持政策,鼓励传统产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积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采购、分销体系,提升企业经营效率。推动各类专业市场线上转型,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整合资源,积极向供应链协同平台转型。鼓励生产制造企业面向个性化、定制化消费需求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支持设备制造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融资租赁服务,鼓励中小微企业扩大电子商务应用。

### (三)强化智造引领作用。

争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在《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的指导下,整合“5+5”重点产业基础和资源,做强做大交通工具、医药健康、机电设备、现代家居、能源与资源再生五大千亿级主导产业,着力培育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时尚创意、新型材料、工业服务业五大百亿级倍增新兴产业。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服务型制造工程、绿色制造工程等四大工程,着力推动台州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加快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速提升全市企业信息化、数字化水平,逐步实现制造业企业的装备智能化、设计数字化、生产自动化。加快建设面向企业的研发、设计、制造、管理等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推进网络协同研发与制造技术共享平台、公共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和产业链协作平台等的形成,推进研发、制造、供应链、客户关系等全方位的信息化应用。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智能产品。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装备,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实施“智能技术创新产品应用推广计划”,引导更多创新成果快速走向市场,推动智能制造创新产品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录。

### (四)强化科技创新驱动。

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积极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重点)企

业研究院、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研发机构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建设,组织实施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鼓励企业依托技术中心承接和采用新技术,加快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努力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推动工业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

推进创业创新载体建设。积极构建包含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中小企业创业园—高新区等各环节的全方位创业创新体系,做好创新型企业的创业辅导、行政代理、信息发布、投资融资、技术支撑、咨询培训、物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重点打造以“智造”为主题的多个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及科技孵化、生产服务、产业集聚、设计创意等各种类型小微企业创业园,为小微创新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台州“一城三区”科技创新体系,加快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建设,为企业及团队提供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搭建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深化产学研联合创新,完善公共创新平台支撑体系,优化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创新平台、检测检验平台、科技信息平台、孵育孵化平台等特色创新平台。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社会组织以产业链为依托,围绕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组建产业技术联盟,积极开展协同创新协同制造,提升创新能力。充分发挥浙大台州研究院、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中科院台州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作用,推动智能制造技术成果转化和市场化。

## 二、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产业空间集聚和优化升级,持续推进农业“两区”建设,加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科技支撑、要素整合,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 (一)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依托,全面推进蔬菜、水果、林特、中药材、畜牧等特色优势主导产业的品质提升和布局优化。突出台州“生态品牌”“特色品牌”和“原产地品牌”特点和优势,做强区域公用品牌“台九鲜”,加大对“黄岩蜜桔”“仙居杨梅”“临海西兰花”“温岭西瓜”等名牌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品牌农产品的培育、监督和宣传,提高台州市品牌农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

力,树立台州农业高品质的社会形象。

加快构建“接二连三”农业全产业链,按照建基地、强龙头、创品牌、拓市场一体化发展路径,构建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体系。重点把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作为重要环节,把主导产业转型升级作为重要支撑,把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作为重要方向,把优化发展环境作为重要保障,集聚资源要素,加快形成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农产品加工和现代营销、休闲农业等一二三产联动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加强保护青蟹、缢蛏、泥蚶等优良种质资源,保护、修复台州海域的渔场资源和生态环境,有机结合资源养护和利用、适度拓展离岸海水养殖空间。按照生态健康养殖方式,布局建设以南美白对虾、青蟹、鱼类、缢蛏、泥蚶、泥螺、大陈黄鱼、厚壳贻贝等名优水产品为主的设施养殖,大力推进养殖水产品的有机、绿色认证。

着力推进“一区一镇”培育。在巩固、深化“两区”建设的基础上,着力构建和培育农业产业集聚区和现代特色农业强镇,打造“两区”升级版,引领农业转型升级。以特色产业为基础,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以农业的多功能开发为主线,依托产业叠加文化、旅游、休闲养生等功能,积极培育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多元、内涵丰富的现代特色农业强镇。

## (二)推进智慧农业发展。

推进现代农业设施化发展。围绕粮食、蔬菜、水果、畜禽、水产、中药材、茶叶、苗木花卉等特色主导产业建设,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农业装备建设,聚焦“智慧农机”,提升农业生产设施化、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促进农业“设施增地”。加快推广应用光温水等环境控制设施、远程监控系统、智能数控等先进制造装备。

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发展。加快物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加快采用农产品精准溯源集成技术,建立健全农产品追溯系统,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精准溯源。稳步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加强农业全产业链信息分析预警。提升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农民信箱信息发布、咨询服务等综合性功能,探索农业地理信息系统在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的应用。

健全农业科技推广体系。以农业推广服务团队建设为抓手,推进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融合,健全由农业首席专家、农技指导员、责任农技员、社会化农技推广人员组成的产业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构建网络化专家团队、项目化支撑引领、信息化管理服务、制度

化规范运行的新型农技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理顺基层农林水管理体制。加强农技人员队伍建设,开展“万名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计划”,造就一批农技推广领军人才,提升推广服务水平。

## 三、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围绕“把台州市打造成为长三角南翼新型的现代服务业中心城市”总体目标,引导各地根据自身特点,谋划有特色的服务业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主导服务业规模实力、贡献水平、质量效益,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拓展服务业新领域,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促进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

### (一)优化服务业产业结构。

#### 1. 打造区域特色服务业。

各县(市、区)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发展特色绿色服务业。椒江、路桥、黄岩等中心城区积极发挥人才、资金、信息、科技等资源要素集聚优势,通过优化发展金融、商贸、商务服务业,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打造辐射带动功能较强的现代服务业强区;温岭、临海、玉环等依托其良好的产业集群优势、制造业基础和较强的经济实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和优势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打造产业融合联动的服务业强县(市);天台、仙居、三门等充分挖掘良好的生态、环境、旅游、文化等资源,着力发展生态旅游、健康服务等特色服务业,打造绿色生态型服务业强县。

#### 2. 全力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休闲旅游、电子商务、商贸市场、房地产等六大主导服务业。

构建“513+X+X”物流服务体系,发展公、铁、水联运,建设智能物流大数据平台,将台州打造成为长三角南翼重要的物流基地。

高标准建成国家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和国家民间投资改革创新示范区,努力打造成为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示范区和中国小微金融特色城市。加快绿色金融发展,充分发挥金融对环境治理和产业发展的引导、约束功能,拓宽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的融资渠道,重点支持垃圾分类处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

以台州绿水青山生态环境和深厚文化底蕴为基础,围绕“山海宜居美城”的建设,拓展旅游发展空间,创新旅游发展新业态,全力打造“佛宗道源,山海台州”的特色品牌,打造长三角南翼重要休闲旅游胜地。积极开发生态旅游、海岛旅游、文化旅游、都市旅游、乡村旅游项目,构建全域化旅游空间体系。

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为契机,推进电子商务与现代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外向型经济等各个领域的深度融合,推动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打造电商全产业链的全国知名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充分发挥大市场、大流通、大贸易对引导生产、扩大消费、改善民生的先导作用和带动作用,实现现代商贸的跨越式发展,建成长三角区域重要的商贸中心城市和外贸强市。构建“一核、三区、多极”商业网点总体布局。积极利用“互联网+”“旅游+”等方式发展新型商贸业态,形成功能完善的商贸服务体系,并进一步向农村延伸。

优化房地产开发结构,创新保障性住房供应,不断提升房产品质。稳步发展商业地产,推进总部楼宇、商贸房产建设,拓展城市地下空间。发展健康住宅、绿色环保住宅和节能省地型住宅。以台州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及各主要工业园区为平台,发展为工业服务的工业地产,完善配套服务功能,营造良好的工业发展环境。

### 3. 培育发展健康服务、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四大新兴服务业。

将台州打造成为长三角名山养生圣地,养老康体福地。突出医、养、健、智四大板块,重点发展生态养生、健康养老、医疗服务、体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信息等服务行业。整体上构建“一核、两翼、两带”的健康服务业空间布局。大力推进健康服务业重点企业、园区(基地)试点示范。

重点发展创意设计、文化艺术、现代传媒、工艺美术四大重点领域,形成产业特色鲜明、文化品位较高、产业规模较大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

加强公共创新服务平台、高新区、科技孵化器等创新平台与载体建设,形成符合台州市国际智造名城建设要求的新型科技服务体系,全市创新服务能力大幅度提高。

建设“信息服务业强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软件业及网络安全产业,提升产业发展新能级。

#### (二) 推进服务创新平台建设。

按照“专业化、高端化、特色化”发展要求,重点发展金融集聚区、物流园区、商贸集聚区、专业市场园区、旅游休闲度假区、总部基地、科技创业园、创意产业园、综合性生产服务集聚区、电子商务园区、健康养生园区等11类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升服务能效、强化辐射带动作用。

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引领、融合、创新驱动作用,加快互联网与物流、金融、商贸、旅

游、商务、养生等行业的进一步融合。加速产业链体系重构,全力促进台州服务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进服务业向高端化的“智慧服务”发展。

## 四、多层级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 (一) 加快循环型产业集群发展。

以打造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发展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大力促进三次产业的循环融合协调发展,构建全市医化、再生资源、汽摩配、装备制造循环产业链网,打造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循环产业体系,推动医化、再生资源、汽摩配等块状经济向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为全国循环经济产业大循环、产业集聚提供示范模版。

### (二) 促进产业链式循环发展。

围绕医化、纺织印染、造纸、制革、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促进循环型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形成全市循环经济产业的骨干体系。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循环、静脉循环、装备循环、医化循环四大循环经济产业链。

### (三) 推动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按照“布局优化、企业集群、产业成链、物质循环、集约发展”的要求,对存量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企业、产业间的循环链接,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根据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改造园区内的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空间布局合理化。实行产业链招商、补链招商,建设和引进产业链接续或延伸的关键项目,实现产业链接续循环化。开发能源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推动余热余压利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和水的循环利用等,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力度,强化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建设园区能源资源环境管理平台和统计体系,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制定入园企业、项目的准入标准等,实现运行管理规范化。

### (四) 促进工业循环型示范企业发展。

加快循环经济龙头企业培育,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行产品生态设计,推广“3R”生产法,加快企业节约、循环、清洁化发展,促进企业资源高效利用。加强对能源、水、原材料等三大消耗和固、液、气等三大排放以及有害有毒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规划各县(市、区)在每个主导行业和新兴发展行

业中选出2—3家重点企业作为工业循环型示范企业。

#### (五)发展农渔业循环化示范园区。

规划各县(市、区)建设农渔业循环化示范园区1—2个。

深入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大力推广农牧结合、种养结合环境友好型农作制度，建设一批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型牧场。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废弃农膜回收、秸秆资源化促进机制。

按照立体化、循环化、无害化要求，构建大循环机制和废弃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集成推广“畜—沼—作物”“稻鸭共育”“稻田养鱼”“园地养鸡”等畜禽养殖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和农村能源社会化服务，积极推进种养配套、粪便养蝇蛆(蚯蚓)、有机肥加工、沼液利用等畜禽排泄物的综合利用。集成推广“秸秆—有机肥—农业”“秸秆—饲料—畜牧业”“秸秆—基料—食用菌”“秸秆(畜禽粪便)—发电—有机肥—种植业”等综合利用模式，加快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能料化等资源化利用。鼓励发展以有机肥加工、沼气发电、农作物秸秆和加工剩余物综合利用为重点的生态循环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

完善“主体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发展格局。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为主体，创建生态农场、生态农庄和生态企业，通过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等途径，实现主体小循环。以乡镇(街道)为重点，创建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通过沼气工程、沼液配送、农业废弃物收集加工处理等节点建设，构建种养平衡、产业融合、物质循环的区域中循环。以县(市、区)为整体，统筹布局农业产业以及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有机肥加工企业等配套设施服务设施，实现全域大循环。

加快养殖塘生态化改造，提高养殖尾水处理和达标排放率，实现渔业清洁生产，鼓励发展工厂化养殖、循环流水养殖等技术集约型、资源节约型设施养殖。鼓励发展“碳汇渔业”和生态渔业，推广浅海贝藻复合养殖、养殖塘多品种混养、轮养轮作等生态循环养殖技术和模式。

## 第五章 推进环境保护，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系统梳理台州市的突出环境问题，贯彻落实国家和浙江省的水、气、土污染防治计划，因地制宜制定并严格实施本区域污染防治计划。保护森林、湿地、海洋等重要的生态系统，维护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

### 一、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 (一)加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

##### 1. 加强工业集聚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纳管工业企业污水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中间接排放、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要求，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应取得排水许可证。工业园区内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雨、污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纳污处理设施与污水产生量匹配。工业园区内所有入河排污(水)口完成整治。加快建立工业集聚区截污纳管、雨污分流、排水许可证发放等管理的“一园一档”。至2020年，全市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和玉环、天台、仙居、三门四个县(市、区)的镇(街道)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基本达到《台州市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其他县(市、区)30%的镇(街道)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基本达到《建设标准》；到2022年，确保全市80%的镇(街道)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基本达到《建设标准》。建设后的工业园区应实现“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排放全达标、监测全覆盖、风险全防范、制度健全”。

##### 2. 加强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建设。

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的住宅区块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对已明确在两年内拆迁改造的住宅区块，应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截污设施，防止污水直排。对有条件改造的阳台污水合流制排水系统进行改造。新建小区必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阳台污水设置独立的排水系统。到2020年，玉环市、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台州湾集聚区全部生活小区基本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其他县(市、区)30%镇(街道)范围内全部生活小区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到2022年，确保80%县(市、区)全部生活小区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力争全市生活小区基本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 3. 加强其他污染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小餐饮、小宾馆、小洗浴(含美容美发、足浴)、小作坊、小修理(洗车)、农贸市场、沿街店铺、企事业单位等城镇其他可能产生污水的行业，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放。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上述排水户位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应取得排水许可证。到2020年，玉环市、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基本达到其他类“污水零

直排区”建设标准,其他县(市、区)的30%镇(街道)达到其他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到2022年,确保80%的县(市、区)达到其他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力争全市基本达到其他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

#### (二)全面推进污水厂建设和提标改造。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一律执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到2020年,完成椒江、黄岩、路桥等25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扩建。

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率。各污水处理厂需建立完备的设备运行管理和检修制度,进一步完善在线监控系统,数据完整率在90%以上,联网率在95%以上。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截污率。加快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严格做到配套管网长度与处理能力要求相适应。加快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截污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及老旧管网改造。加强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力争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到2022年,所有设市城市、县城、建制镇实现污水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基本形成收集、处理和排放相互配套、协调高效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4%以上,建制镇达到72%以上。

#### (三)实施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

1. 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污染源头控制,落实“三线一单”制度,加强水环境分区管控。积极推动重大项目向重点开发区域集中,结合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行动,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通过提标改造、兼并重组、集聚搬迁等方式,推动传统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加强“水十条”考核断面污染综合整治,严格落实江口、金清新闸、老鼠屿、坝口、沙段、温峤、柏枝岙、里石门水库、茶溪、善岙蒋等断面达标(保持)方案中重点工程项目,到2020年,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2. 严格水功能区管理。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完成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修订,加强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规范化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健全水功能区水质通报制度,实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污染物减排量考核,严控入河湖污染物总量。

3. 加强交接断面水质保护。完善流域、区域协作机制。在辖区内推行上下游地市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

制,明确上下游治水责权。同一流域相邻的市、县政府应当建立水污染防治协商协作机制,跨行政区域流域应由所在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到2020年,力争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5%以上;到2022年,力争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 (四)加强饮用水源达标行动。

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优化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顿,加强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排污口等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到位。全面搬迁一级保护区内居民,制定二级保护区内居民搬迁计划,逐步实施搬迁,未搬迁村庄能纳管集中处理的须纳管,不能纳管的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经人工湿地排放不得直接排入入库溪流。采取生态修复与建设、水源集雨区范围内退耕还林、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人工增雨等综合性措施,改善水源水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加强对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2.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切实加强主要江河源头水源地的综合保护和治理。对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断面,实施水质保持或稳定方案,加强水质保护,严防水质反弹。大力推进长潭水库良好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加强水源保护区应急防控,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对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以水源为单位建立风险源管理名录,建立环境风险源动态档案库。各县(市、区)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交通道路风险防范,所有穿越一、二级保护区的交通道路设置交通警示牌、防撞护栏、导流槽(沟),有条件的水源还应建设道路应急池。根据水源实际情况,编制各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预警监控体系,包括常规监测、在线监控、预警监控和视频监控四方面的建设,至2025年,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建立完善的水源水质预警体系。

4. 规范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和农业灌溉保障水平;不断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和健

全城镇供水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逐步将乡镇级水源纳入常规监测范围，完善监测频次和监测指标。

#### (五)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行动。

1. 控制陆源入海污染物总量。加快推进台州湾、乐清湾等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建设，重点控制椒江入海溪闸污染物入海量，尤其加强陆域污染源各种形态氮、磷的处理，控制区域总氮排放。

2. 强化直排海污染源污染整治。开展入海排污口专项整治，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建库立档。开展入海排污口监测和巡查，对未达排放的人海排污口进行整治，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排污口以及经整治仍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排污口。加快推进沿海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和提标改造，引导园外企业向园区内集聚，最大限度消减零星企业向海域排放污染物。

3. 开展沿海重点水产养殖区域污染防治。对三门湾、乐清湾等重点养殖区域现有传统网箱数量进行摸底调查，开展养殖容量研究，科学制定养殖规划，明确区域布局、养殖规模、适宜的养殖方式，分步开展整治，逐步减少近岸及港湾传统小网箱数量。加快推进海水养殖塘生态化改造，实现清洁化生产。健全增殖放流管理制度，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力度。

4. 深化船舶污染整治和海洋倾废监管。加强对船舶尤其是危化品船舶锚泊、装卸活动监管，严防危化品和油类等泄漏，加快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垃圾、含油污水及化学品洗舱水的接收处置能力。严格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环评和审批，加强动态执法监管，加强海洋倾废监督管理，严禁非法向海洋倾倒废弃物。

5.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全面优化海洋开发布局，控制海洋开发强度，不断提高海域利用集约化程度。严格海洋生态红线管控，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调整，加强对红线开发活动环境影响监管。加大沿海滩涂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滩涂资源，深入实施湾(滩)长制，切实加强滩涂围垦区生态保育建设，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推进沿海防护林带建设和保护。

#### (六)做好农业农村治理行动。

1.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切实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加强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进存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全面

建设封闭式集粪棚；着力补齐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短板，全面推进排泄物定点定量定时农牧对接、生态消纳或工业化处理达标排放，确保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第三方抽查运行合格率及巡查到位率两个100%。着力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建设，规范线下网格化巡查和线上智能化防控，确保长效机制到位率常年保持100%，力争到2020年，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达98%以上。精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到2020年完成测土配方施肥面积900万亩以上，完成化肥减量6900吨以上，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85万亩以上，实现化学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使用量稳中有降。

2.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处理设施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运维，力争到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的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形成“五位一体”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

#### (七)切实开展河湖生态修复行动。

1. 加强河道综合整治。深入实施百河综治和河道综合治理，加大河湖水系连通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开展漩门二期、三期水系连通前期工作，重点推进市区东官河、洪家场浦、青龙浦、栅岭汪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建设，以创建浙江省美丽河湖市为目标，努力打造县域美丽母亲河、特色美丽河湖、乡村美丽河湖，推进全域美丽河湖创建。建立河道淤积情况监测和清淤长效机制，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全面取缔非法采砂行为，全面取缔洗沙水未达标排放的机制沙场。继续深入推进“三改一拆”行动，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清理河道内堆积的废弃物和违章构筑物。大力整治建筑行业泥浆运输，禁止泥浆排入河道。

2. 开展河道生态补水。推进椒江、路桥、玉环等污水处理厂排水回用工程及排水管网建设，补充城市河道地表水。加强雨洪资源补水，推进平原地区湖泊、湿地建设，扩大雨洪资源蓄积量，补充河道生态补水量。科学调度水库向下游河道补水，实施长潭水库向市区平原河网生态补水。持续推进温岭、玉环“河道再生水补水”工程，将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引至城市河道内，作为河道生态补水。

## 二、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一)深化工业废气治理。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

水泥、铸造、建材 10 个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2020 年底前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任务。

全面推进重点园区废气治理。全力落实省“十百千”工程(10 个重点行业、100 个重点工业园区、1000 个工业废气重点治理项目、5000 家涉 VOCs“散乱污”企业),重点强化 5 个省级重点区域和 29 个市级重点区域 VOCs 整治“销号”,重点推进石化、医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制鞋、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等重点工业行业以及交通源、生活源、农业源等领域 VOCs 污染减排,切实削减 VOCs 排放总量。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黄岩江口医化园区等 10 个涉气重点园区进行集中整治,到 2020 年完成达标改造。

#### (二)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积极引导用能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0 年,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35%,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30%。着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市级干线管网建设,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达到 40%,全市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4 亿立方米。加快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严把耗煤新项目准入关,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禁止审批国家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和高污染燃料锅炉,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落实“以热定电”,每年完成上级下达的煤炭总量控制任务。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到 2020 年底全市集中供热用煤占地方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95%以上。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上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强化煤电机组清洁排放设施运行监管,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到 2020

年,所有 35 蒸吨/小时及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全部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三)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优化车船能源消费结构。推广新能源汽车,每年新增及更新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比例达到 75%以上,市区要求 90%。在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完成省里下达的建设任务。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提升燃油品质。2018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配合落实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价格政策。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深入推进建筑工地油气回收,确保 2019 年底前完成三次回收治理改造。

#### (四) 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绿化工程,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工地和“阳光施工”创建,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和暂不开发土地临时绿化等“七个 100%”施工扬尘防控制度标准。

控制道路扬尘。较大幅度减少城区裸露地面积和

道路开挖面积,强化重点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渣土以及砂石、水泥等运输车辆监督管理,确保运输车辆整洁,封闭运输。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0年,台州市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县城达到65%,洒水次数每天不少于3次。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农业源氨控制。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积极创建无秸秆焚烧乡镇(街道)。

#### (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加强区域协调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台州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积极主动开展与宁波市和温州市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轻中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全市监测预报共享平台,及时发布轻中重污染天气预警,积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实施秋冬季节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 三、建设土壤防治先行区

#### (一)加强土壤先行区建设。

##### 1. 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耕地、园地、重点企业用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合理确定调查点位,有针对性地开展采样、分析和评价。查明农用地、重点企业用地和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状况。建立10年为一个周期的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制度。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农用地土壤监测制定涵盖有益元素、有害物质、理化特性的分析指标体系,重点工业园区制定“常规+特征”的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开展污染地块风险排查,重点针对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熔炼、废五金拆解等8大行业,分阶段实施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排查。基本完成8大行业“十二五”期间关停搬迁企业原址的环境风险排查和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重点企业用地环境风险排查。

##### 2. 实施分类管控。

划定土壤质量类别。以土壤环境质量详查为依据,落实国家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要求,结合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将农田土壤划分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分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农业“两区”和重点区域为重点,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有序推进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落实分类管控措施。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制定实施全市受污染耕地的

利用和管制方案,对优先保护类耕地要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行严格保护;对安全利用类耕地要综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并积极开展治理修复;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要及时退耕还林或调整用地功能。加强重度污染林地产出的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及时采取调整种植结构等措施。各级自然资源、建设、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土地收储和流转、规划选址等环节的审查把关,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环境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切实保障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的环境安全。对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或治理修复条件的,相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划定管控区域、督促落实禁止或限制开发要求。

##### 3.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开展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行动,按照“核实、控源、管控”三步法,落实加密监测超标点位、有效截断污染来源、严格管控超标农产品等措施。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建立全口径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企业清单,突出抓好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的排查整治。2020年底前,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10%以上。

##### 4.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整合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部门现有土壤污染调查成果资料,查找耕地和污染地块领域突出的污染问题,重点关注废五金拆解、化工(包含医药化工)、电镀等行业土壤污染问题,优先支持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中已明确的废五金拆解业造成的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修复。加强实施治理修复工程,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状况,重点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相对集中的县(市、区),开展农田土壤污染治理,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分类治理措施。推进农业“两区”和重点区域土壤污染治理试点,加强治理效果评价,加快推广一批适用治理模式。完成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落实国家土壤治理与修复管理要求,以拟开发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的污染地块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完善修复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工程验收制度,

加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环境监管,落实修复工程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污染防治责任,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二)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

##### 1. 强化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推广利用有利于减少固废和污泥产生量的生产工艺及治理技术,削减工业固废。积极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设施建设,各县(市、区)建设一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或工业固废焚烧垃圾发电工程,就近处理处置本辖区的一般工业固废。提高大宗固废和再生资源利用水平,重点针对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煤矸石、脱硫脱硝副产物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全面排查贮存和利用环节的污染风险,制定并落实污染整治方案,实现以无害化为前提的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完善废旧金属、废旧汽车、废旧家电、废旧塑料、废旧橡胶轮胎等再生资源以及餐厨生活垃圾的回收网络,建设回收、分类、拆解、加工、再生产、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建设一批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再制造的示范项目。

##### 2. 实行更严格的危险废物监管措施。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推进危险废物的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的全过程监管。对全市主导行业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全过程核查。加强危废和污泥申报登记管理,加强危废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企业非正常工况下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的应急处置措施。推行企业危废和污泥应知卡制度,公示企业危废和污泥信息。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加强医疗废物产生源头分类管理,实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依托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行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

##### 3. 实施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

基本实现涉重行业“圈区生产”。加强金属资源再生基地、电镀园区、熔炼园区建设。加强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整治,完成涉及酸洗、磷化等工序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治理及固废规范化管理。全面落实重点防控区长效监管措施,探索优化涉重领域的环境信息公开、风险评估与损害鉴定、污染责任追究、污染源自行监测、公众监督等制度设计,进一步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 四、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 (一)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

进一步优化公益林建设布局,建立健全公益林的管护网络、效益监测、信息管理、投入保障等体系。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组织实施生态公益林示范提升工程,重点对高速公路、景区通道等交通干线两侧、城镇周围等重要区域和重点地段,结合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珍贵彩色森林建设,采用补植、抚育改造、疏伐改造等措施,对部分低质低效林进行抚育性质的改造,培育具有较好景观效果和生态效益的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到2020年,全市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保持在414万亩以上。

##### (二)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

以建设美丽台州、森林台州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城乡融合、全域推进,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着力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国土绿化体系。深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仙居县、温岭市、玉环市启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加强沿海防护林建设,构筑海岸基干林带、平原农田林网和山地丘陵等三道防线,形成“点、线、面”结合、“带、网、片”配套,结构稳定、功能完善的沿海防护林体系。开展森林抚育和林相改造,提高森林质量,建设森林景观,着力打造“健康彩色森林”。进一步加快乡村绿化美化步伐,不断优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1.0%以上。

##### (三)加强湿地保护。

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行为,严禁随意填埋或改变河沟池塘用途。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制,加强滨海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等重要湿地的保护,有效遏制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趋势。对生态功能遭到不同程度破坏的滨水带,实施湿地恢复与重建、河湖岸线治理和科学的植物配置等措施,提高生物水陆交换能力,改善生态功能。基本完成临海三江口、玉环漩门湾、天台始丰湖、黄岩鉴洋湖等湿地公园建设。

##### (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监测和预警体系,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安全监管网络。建立生物安全查验机制,加强外来有害物种的防治。开展仙居括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椒江蛇山岛、仙居安岭龙潭坑、仙居龙潭头刺叶栎等自然保护区(小区)的规范化建设。

##### (五)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加大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发展海洋牧

场,加强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繁育,推进椒江大陈和玉环披山省级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构建以保护区建设、海洋牧场、增殖放流、碳汇渔业等为主要内容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体系。到2020年,新建、扩建2个海洋保护区(含海洋公园),海洋牧场面积达到1500公顷,投放人工鱼礁20万空方。

推进受损海岸线、海岛、海域特别是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整治和修复,实施台州市“蓝色海湾”综合治理,重点推进临海白沙湾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以及椒江大陈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开展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洞下沙滩海岸线(滩涂)整治。到2020年,修复整治海岸线不少于70千米,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

加强滩涂围垦区生态保育建设,确保围垦区水面率达到12%以上。重点加强滩涂湿地的保护和生态修复,通过退养还滩等方式改善滩涂湿地的生态环境。

## 第六章 推进品质生活,全域建设美丽家园

聚力“美丽台州”建设,以争做美丽中国先行城市和美丽浙江示范样本为要求,打造山海宜居美城,加快智慧城市和海绵城市建设,发展绿色低碳交通,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建设美丽县城,打造特色小镇,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升级版建设。

### 一、提升城市风貌品质,打造山海宜居美城

#### (一)提升中心城市功能。

立足三区融合,重点加快椒江城区、黄岩城区、路桥城区之间的相向建设和功能互补。加快建设以中央商务区、绿心生态区、集聚区月湖绿岛为核心的城市发展板块,形成“一心六脉四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建立市区一体化的交通、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体系。

#### (二)推进美丽县城建设。

以“强化转型、规模适宜、特色发展、城乡一体”为指引,加快推进温岭、玉环、天台、三门、仙居开展“美丽县城”培育工作。重点实施“规划引领、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产业转型、生态优化、管理创新”六大工程。提升规划设计水平,控制美丽县城的整体规模与功能结构,强化“美丽城区、美丽园区、美丽街区、美丽社区、美丽家庭”等特色空间风貌的打造。强化文化遗产保护,提高县城识别度。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强化城市精细管理,深化环境综合治理。至2025年末,争取初步建成3—4个美丽县城。

#### (三)加快小城市和中心镇培育。

以小城市为发展导向,进一步强化中心镇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各领域向城市型转变。全面推动小城市、中心镇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向周边乡镇和农村地区延伸覆盖,打造成为基本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的先行示范区。重点深化推进金清、杜桥、泽国和楚门四个省级小城市试点镇的全面建设,打造都市区次级增长中心。加快白塔镇浙江省中心镇建设示范镇的规划建设,打造成为全省生态发展型中心镇的典范。进一步完善其他省、市级中心镇培育发展机制,提升各级中心镇的功能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

#### (四)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建设一批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和一定社区功能的特色小镇,构建成为台州都市区内提升特色产业的新载体、集聚创新要素的新平台和展示形象的新景区。全力实施特色小镇“621”培育工程,培育形成60个左右县级特色小镇,创建20个左右市级特色小镇,争创10个以上省级特色小镇。

#### (五)完善市域绿地系统。

完善市域绿地系统,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面推进公园资源普查,整合建设国家公园,建设沿海千里绿色长廊,完善沿路、沿山、沿河绿化。到2025年,基本完善市区及各县(市、区)内的各级绿道及市域内交通干道、重要水系的绿道建设。

建设永安溪、始丰溪、灵江、永宁江、椒江重要水系绿道。强化现有的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的规划与管理,加强景观资源保存保护,打造助力全域旅游推进的秀水绿道著名品牌。

以永宁江、环绿心以及中心城区中轴线为基础修建绿道示范段,加深城区绿道与市域绿道的衔接连通,使台州市的绿道系统形成较为完善和具有地方特色的景观生态和道路慢性系统。

#### (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结合“五水共治”工程,积极开展以防涝为重点的海绵城市试点工作。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增强城市防洪抗涝能力,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严格实施山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农田河道综合治理区、村镇雨水污染控制区、产业园区海绵建设区、城市新城建设控制区、城市有机更新控制区六大海绵城市功能区划分区建设要求。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湖、湿地、坑塘、沟渠等“海绵体”不受开发活动的影响。受到破坏的“海绵体”通过物理、生物和生态等手段逐步修复,并维持一定比例的生态空间。规划期积极开展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

#### (七)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应用水平,推进智慧城市的支撑性信息系统建设,助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以数字台州地理空间数据框架为核心、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政务版)为基础,融合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基本建成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加快建立信息化城市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在重大决策、规划编制、项目审批、跟踪研究、公众参与、规划督察等环节的信息化水平,至2020年基本建成“省市联网、多级覆盖、管理标化、运转高效、安全可靠”的智慧型城市管理模式。重点完成地理国情监测系统、“五水共治”管理信息平台、智慧城管信息系统、测绘应急平台等信息系统建设;基本建成地下空间管理信息系统、重点区域三维精细化模型、智慧社区信息系统、智慧交通信息系统、智慧水务信息系统和规划信息公众查询平台等信息系统。

#### (八)打造绿色交通系统。

完善“十纵十横”的公路网和“三纵二横四支”的铁路网,建设通达杭宁温都市区1小时交通圈、长三角重要城市3小时交通圈。加快都市区内部“一绕三环三纵三横两轨”的交通系统建设,努力打造30分钟“三市”同城交通圈、1小时都市区主要节点城市交通圈,加快推进市域交通一体化。

整合以骨干公交、干线公交和支线公交三级网络为主,以出租车为辅的公共交通系统,进一步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和静态交通设施建设,提高公交出行率,优化交通出行。推广智能交通系统ITS在交通上的应用,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电子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处理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交通运输管理体系,建立起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运输和管理系统。

依托城市江河湖海岸线,串联城市公园绿地,构建以步行、非机动车为主要交通的慢行绿色交通网,吸引人们以这种利于自身健康同时也实现了以零排放为目的的方式出行。在商业街区规划建设一批步行示范街,加快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 (九)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深入推进建筑集约用地。引导紧凑型城市布局,严格控制人均居住建筑用地指标,适当提高中高层住宅和高层住宅比例。提升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效能,严格控制新建工业厂房采用单层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发展规划。建立城市

新区各类管线布局和建设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缆线共用沟、管道共用沟的建设。鼓励建设集约式立体停车库。

深入推进建筑节能。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全面推广应用外墙自保温体系。积极推进太阳能在农村建筑中的应用。新建和改造建筑要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高效节能控制技术和设备以及高效照明灯具。到2020年,绿色建筑项目占当年新建民用建筑的比例达到80%以上。积极推进既有高耗能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建筑能耗监测和节能运行监管体系建设。

加强建筑节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大力推行中水回用、雨水利用技术,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水平。大力推动建筑节材。新建建筑工程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新型建筑结构技术。加快建立促进建筑工业化的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

### 二、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共创生态美丽家园

#### (一)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全面改善小城镇环境,联动推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转型,利用3年时间分批完成全市范围内107个乡镇(街道)整治。整治环境卫生,加强地面保洁,保持水土清洁,争创卫生乡镇。整治城镇秩序,治理道乱占、车乱开、摊乱摆、房乱建、线乱拉现象。整治乡容镇貌,加强沿街立面整治,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治理低小散块状行业,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园林绿化水平。

#### (二)加强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完善县域村庄规划,强化规划的科学性和约束性。建立健全具有台州特色的“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镇(乡)域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设计)—农房设计”规划设计层级体系,努力实现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和农房设计图集三个全覆盖。以沿交通道、沿产业带、沿风景区、沿山水边、沿人文迹为重点,推进美丽乡村连线成片,打造美丽乡村风景线。

#### (三)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深化“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全面构建农村联网公路,深入实施农民饮用水修复工程。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对分散居住农户生活污水进行因地制宜处理,到2020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到2017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有效处

理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户分、村收、有效处理”运行模式，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快农村绿化与生态建设，大力开展村庄道路、河湖水系沿岸和庭院绿化。扩大绿地面积，新建设一批森林村庄。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污染治理，开展农村“十小”行业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和管护机制，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净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环境，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农村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

### 三、加强政府有效引导，营造全民绿色生活

#### (一)普及节能节水器具。

持续推进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继续做好节能家电推广工作。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推广使用节能节水型器具，引导公众使用新型低能耗低水耗器具。

#### (二)培养垃圾分类习惯。

制定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宣传细分方法和操作步骤。在城镇家庭、学校、企业、行政机关单位及公共场所推行分类垃圾桶和垃圾袋，通过各类媒体、环保志愿者大力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提高群众分类识别及实践能力。坚持“属地负责、条块结合、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加强对垃圾收运过程的监管，减少分类后再混装的现象。

积极扶持终端分类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发展，加强废纸、废玻璃渣、废塑料、废旧轮胎、废旧家电、报废汽车等废品回收行业管理。对混乱的回收市场进行整顿，做到经营规范。重点培育龙头企业，整合网络资源，适度进行二手物品交易市场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规范的分类回收体系。

#### (三)完善绿色出行设施。

建立文明规范、诚信安全、保障有力的公共交通系统，深化“安全、便捷、经济、优质”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到2020年，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20%以上，台州所有公交车辆都达到国IV标准，且清洁能源公交车辆比重达到35%以上。适时调整公交线网的布局，增加夜间公共交通。到2020年，实现城市核心区500米站点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公交车拥有量增加到1300—1400标台，公交万人拥有率提升到8标台/万人。

加强出租车运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出租车行业形象。规范网约车市场经营行为，将专车、快车等纳入规范管理的范围，促进行业公平竞争。规范互

联网自行车行业企业市场化运作，促进互联网自行车健康发展。

## 第七章 推进制度建设，促进体制机制创新

在国家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下，促进台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创新，建立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

### 一、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制度

在国家、省统一部署下对河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在国家、省建立的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分级行使所有权的体制框架下，探索市级的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 二、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

规划2018年至2020年各县(市、区)根据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安排陆续启动该项工作。以核算账户的形式对本区域主要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及增减变化进行分类核算。准确把握经济主体对自然资源资产的占有、使用、消耗恢复和增值活动情况，全面反映经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和生态效益，从而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政府政绩评估考核、环境补偿等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 三、执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一)执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的要求，将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设。

#### (二)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红线“三条红线”，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取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加大地下水管理力度，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严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强化节水监督管理，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水功能区

监督管理。

(三)执行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探索实行节能自愿承诺机制。健全节能低碳产品和技术装备推广机制,定期发布技术目录信息。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和节能监察。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

(四)执行天然林保护制度。

将所有天然林纳入保护范围。逐步推进国有林区政企分开,完善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国有林场公益林管护机制。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稳定承包权,拓展经营权能,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和流转制度。

(五)执行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

根据近海海域海岛主体功能,引导、控制和规范各类用海用岛行为。实行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对围填海面积实行约束性指标管理。执行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制度。完善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休渔禁渔制度,控制近海和滩涂养殖规模。

(六)执行资源循环利用制度。

在国家、省统一部署下,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建立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实现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加快建立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加快制定资源分类回收利用标准;建立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使用制度,相关原材料消耗企业要使用一定比例的资源再生产品;完善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落实并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制定循环经济技术目录,实行政府优先采购、贷款贴息等政策。

(七)执行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在省市统一部署下,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执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完善地价形成机制和评估制度,健全土地等级价体系,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提高工业用地出让地价水平。

执行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制度。

(八)探索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

逐步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使用机制,按照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的要求,完善相关产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保留一定的财政转移支付补偿外,积极探索、科研、教育、基础

设施等多种形式的补偿。逐步建立市场化补偿机制,在省级平台上逐步实现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森林碳汇交易。

#### 四、执行空间管控探索空间规划体系

以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所确定的空间格局为基础,加快推进台州多规合一,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和省级空间规划要求,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明确城镇建设区、工业区、农村居民点等的开发边界,以及耕地、林地、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耕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最终形成台州全市“一张蓝图”“一个平台”“一张表”“一套机制”的空间规划体系。

#### 五、完善污染排放监督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一)完善污染排放监督机制。

由重点固定污染源入手,逐步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在省级平台上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鼓励企业之间开展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有偿转让。

对工业点源、农业面源、移动源等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洋等所有纳污介质,加强统一监管,实现污染治理的全防全控。协调处理好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环境质量改善的关系,把环境质量反降级作为刚性约束条件。根据国家、省、市三级水、气、土污染防治目标,各相关区域、流域全面执行精细管理方式,针对超标现象或潜在超标预期制定系统的科学的管理标准。

2018年起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税征收要求征收环保税。

(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1.推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全面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和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鼓励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2.实施政府环境信息公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台州市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台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基础上,完善台州市环境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环境状况公报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的环境信息。强化环境信息的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六、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根据省市两级确定的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针对红线区破坏、开发不当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固定源或移动源事故排放造成损害等情况,结合已有的政策和地方实际情况探索饮用水源地水源及保护区污染损害赔偿制度、大气污染源事故排放污染损害赔偿制度、天然林破坏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损害赔偿制度等相关制度。

## 七、创新第三方治理机制鼓励环保投资

鼓励各类投资主体进入环保市场,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事务。在工业园区、重点行业采取打捆方式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推动国有资本加大对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投入。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国有企业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 八、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

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在政府政绩考核中权重,完善台州网络学习城的内容,以生态示范区创建内容为核心补充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专栏,补充经人大批准的市级和县(市、区)级重要规划和区划的视频介绍和文件下载。

建立管理执行标准,根据考核指标和建设领域基本要求建立覆盖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的管理标准,实现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管理的标准化、常态化和科学化。根据管理标准的执行情况实现更科学规范的考核评估。

根据《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必须严格追责。

# 第八章 提升文化实力,引领社会文明风尚

挖掘和弘扬传统文化的生态思想,积极培育具有时代特征、台州特色的生态文化,提升文化软实力。建立以和合文化为核心的生态文化体系,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宣传与教育,深入开展绿色生态创建活动,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建设社会文明风尚。

## 一、传承和合文化精神,培育发展生态文化

### (一)挖掘提升和合文化精神。

和合文化是新生态文化体系的核心,“和合文化”与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关系上的主张异曲同工,要进一步挖掘、保护、提炼和合文化传统资源,不断总结、丰富、弘扬台州“和合文化”精神,并注入新的时代内涵,提升台州人文精神的时代感召力,营造和气、宽容、包容的文化环境,树立合心、合力、合作的文化理念。

### (二)保护传承文化遗产。

加强传统文物资源保护。完善以政府保护为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文化遗产保护体制,全面提升台州市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推动“精品型”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积极抢救和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古镇古村、工业遗产项目。重点加强章安古郡、黄岩孔庙、温岭石塘石屋、天台老城区等传统历史古居风貌保护。进一步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体系,规划至2020年,台州市全国重点文保单位,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数量逐步增加。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制订出台《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与管理办法》,完善国家、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和科学有效的非遗传承机制。

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教材,在中小学、职业学校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学基地,开设相关课程。积极开展“文化遗产日”活动、当地民族传统节日活动、民间文化艺术节活动以及各种民间文艺汇演、比赛、展演、博览会,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 (三)创新发展现代文化产业。

构建台州“1+6”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台州文化产业大发展。“1”是重点培育创意设计业,“6”是重点发展文化旅游、新闻传媒、文化会展、演出娱乐、印刷服务和工艺美术品六大行业。

规划形成“一心一圈多节点”的文化产业的空间布局,形成中心辐射,山海雄起,多点开花的台州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一心”为中心城市综合文化产业区,重点建设“绿心文化旅游度假区”“‘智慧台州’高新技术园区”“台州文化产业战略投资平台”等重点项目。“一圈”为山海文化产业圈,玉环、温岭、路桥、椒江、临海和三门等县(市、区)大力发展海洋旅游文化、构建滨海文化产业带;依托天台山、神仙居、括苍山、黄岩西部山区和雁荡山脉温岭分支的自然生态优势,打造“天仙临”旅游金三角。“多节点”为各县(市、区)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区。推进以黄岩、路桥、椒江为中心

的工业设计区块,以仙居、黄岩、椒江为主的工艺美术品生产区块,以临海、温岭、三门为主的文体用品生产区块,以临海、天台、仙居为主的儒释道文化旅游区块,以玉环、温岭、三门等为主的海洋文化资源开发区块六大文化产业区块的快速发展。

#### (四)提升现代体育文化产业。

依托山海优势,开展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运动休闲示范基地、精品路线、优秀项目创建工作,大力推动开展适合本市的高端体育运动休闲项目,通过打造体育品牌赛事,将和合精神从外在表现到内心感悟多层次广泛传播。在全市加快规划建设以体育元素为特色,产业基础扎实、地域风格明显的体育特色小镇。

切实推进群众体育“四化”发展,建设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体育场地设施网络,加大各类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利用力度,加强体育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发展全民健身服务业。

###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教,提升全民文明素养

#### (一)建立适宜多元的教育载体。

##### 1. 开展机关生态文明教育。

依托台州网络学习城、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等教育载体,提高党政机关人员的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知识,提升党员干部的生态文明素养。

##### 2. 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

强化企业生态文明建设社会责任,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中的生态文明理念培育。建设面向企业的网络学习平台,重点开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释宣讲,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有关的技术和管理方法培训,使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要求和环保技术、装备,推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

##### 3. 创新校园生态文明教育。

加强教师生态文明培训,提高教职工对生态文明的理解。鼓励开设特色校本课程,开展学生社团教育活动,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到日常教学中。组织学生深入乡村、社区和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实践活动中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开展校园文明行动,培养学生节水、节能、资源回收、绿色消费等环境保护意识。

##### 4. 注重社区生态文明教育。

开展“环保知识进社区”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组建绿色志愿者队伍,以垃圾分类为抓手,开展丰富多彩的环保宣传活动。

##### 5. 加快农村生态文明教育。

通过美丽宜居村庄、生态文明示范村、历史文化村落、体育精品村等诸多建设平台,加快农村文化基

础设施建设,将文明理念的宣扬蕴含在创建活动中,逐步提升村民的文明意识。

#### (二)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构建互联网、电视、广播、户外广告等多重覆盖的立体宣传网络。由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宣教中心和相关部门负责年度宣传总策划。在微信等新兴公共媒体平台创建“台州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号。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台州新闻网等官方网站开设“台州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在收视(听)率较高的台州电视台、台州广播中心开辟“台州生态文明之声”专栏,对台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最新进展和存在问题等进行实时报道,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的知晓度,掌握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三)建设生态文化宣教基地。

在现有台州市图书馆、椒江区海门街道、黄岩中学、温岭市泽国四中、泽国二中、第四中学、太平街道南屏社区、玉环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规划展示馆、临海市羊岩山茶文化园有限公司、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环大鹿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12个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的基础上,依托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有机绿色农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绿色企业等场所,再建一批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览。

#### (四)强化农村特色文化建设。

着力做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启动重点村和一般村的保护利用项目,实施百村故事汇编、百村档案整理计划,全面传承反映台州历史的活态文化,详实记录村域基本概况、文化基因和历史元素。全面传承地域传统文化,加大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力度。加快建立覆盖全市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网络,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三、深化生态示范创建,建设文明绿色细胞

#### (一)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工作。

##### 1.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

2016年全面启动编制各县(市、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规划,2018年前仙居县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验收,到2025年,力争全市各县(市、区)均达到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指标要求。

##### 2. 推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

推动完成全市11个省级开发区开展循环化改造,不断提高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

务水平,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关键技术、信息的共享,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到2020年,培育3个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园区。

## (二)广泛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绿色企业、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及省市级绿色企业、绿色家庭和绿色学校。发挥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创建主体的作用,提高创建效果,将生态文明建设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 第九章 重点项目

基于台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内容,统筹

安排生态空间优化、生态经济发展、生态环境改善、生态人居建设、生态制度创新和生态文化传承6大体系、19个子类、63项重点工程,简称“生态文明663工程”。预算建设资金941.49亿元,涉及重点工程项目54项,资金936.18亿元,重点管理项目9项,资金20.91亿元。重点项目清单详见表9-1。其中:

生态空间:3个子类,资金33.2亿元;  
生态经济:3个子类,资金347亿元;  
生态环境:7个子类,资金394.54亿元;  
生态生活:2个子类,资金64.4亿元;  
生态制度:1个子类,资金0.75亿元;  
生态文化:3个子类,资金77亿元。

表9-1 台州市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重点项目表

领域	子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投资需求(亿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一、空间格局优化							
(一)行业布局优化	生态空间	1	路桥金属熔炼园区建设	整合路桥金属熔炼企业,加快熔炼企业搬迁入园,园区占地面积173亩。	1.5	2016-2020	路桥区政府
		2	路桥电镀园区建设	建设电镀园区155亩,加快路桥电镀企业搬迁入园。	5.2	2016-2020	路桥区政府
		3	临海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规划厂区位于医化园区电镀城北侧,占地面积50-80亩。	3	2016-2020	临海市政府
		4	临海杜桥眼镜园区建设	规划建设杜桥眼镜园区(面积200亩),将现有杜桥眼镜企业搬迁入园。	2	2016-2020	临海市政府
		5	温岭鱼粉生产园区建设	建设松门(面积72亩)、石塘(面积35亩)鱼粉生产园区,整合企业搬迁入园。	5	2016-2020	温岭市政府
		6	温岭铸造园区建设	占地面积50亩,大溪铸造企业搬迁入园。	1.3	2016-2020	温岭市政府
		7	玉环金属熔炼产业提升区建设	金属熔炼企业整合搬迁至沙门滨港工业城。	4.1	2016-2020	玉环市政府
		8	玉环金属表面处理行业集聚提升	将酸洗、磷化、发黑、铝氧化等行业集聚到干江滨港工业城。	2	2016-2020	玉环市政府
		9	天台坡塘化工区内医化企业整体搬迁	主要搬迁企业天台药业、圣达药业,搬至波楞区块。	1.5	2016-2020	天台县政府
		10	天台电镀企业整体搬迁	整合目前全县6家电镀企业为天台振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落户在福溪街道新龙园村,占地约48亩。	1.6	2016-2020	天台县政府
		11	仙居城南医化企业搬迁	完成6家医化企业搬迁。	5	2016-2020	仙居县政府
		12	三门橡胶园区建设	规划建设面积835亩,加快三门40家橡胶企业搬迁入园。	1	2016-2020	三门县政府
(二)生态保护红线区整治		13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勘界定标和明细调查项目	评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待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发布后开展勘界定标;调查各类用地、建设项目和人口分布情况,探索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补偿制度。	所需资金根据评估情况确定	2018-2022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规划环评管理项目	根据《规划环评管理条例》,制定台州市规划环评管理办法,根据年度所需的规划环评量,安排资金用于规划环评。	年度所需资金不同	2016-2025	各责任主体

领域	子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投资需求(亿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b>二、区域经济绿色发展</b>							
生态经济	(一)工业智造、循环发展	15	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循环型示范企业培育工程	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临海区块和椒江区块、黄岩经济开发区、温岭工业园区、天台工业园区、仙居工业园区、三门经济开发区、玉环经济开发区九大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工作。市、县(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监督推进全市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相关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循环化改造具体工作,循环化改造具体项目以各个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为准。	70	2016-2025	相关园区管委会
		16	清洁生产审核管理项目	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开展审核,鼓励非强制性企业自愿组织审核,具体名单由经信委和生态环境局年度确定。	政府按政策奖励	2016-2025	各县(市、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局
		17	智造工业产业平台建设	1. 台州科技城。建成一个包含三个片区,总用地面积为 126 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为 25 平方公里的科技创新走廊,打造科技创新服务高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并以此为依托打造台州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临海国际医药小镇。占地 1000 亩,以华海高端制剂等六大板块项目为核心,配套建设产品研发平台、培训学校及上下游产业。 3. 巨科智造小镇。项目位于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面积约为 3.6 平方公里,以巨科铝轮毂项目为核心,以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大力发展战略新型材料和智能制造等,并建设生活配套完善、功能合理,体现现代工业特色的特色小镇。 4. 路桥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拟以发展高端智能产业为主,引进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无人机、高端精密轴承、新型传感器等高端智能项目落户,将园区打造成为全省工业 4.0 的示范区。 5. 永宁创客小镇。小镇以永宁江中游的半岛地区为核心,以老工业区提升改造为主,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抓手,围绕信息、时尚经济发展打造众创空间。总规划面积 2.83 平方公里。 6. 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项目位于玉环漩门三期,总用地面积 4500 亩,集汽配等优势产业,聚力打造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	150	2016-2025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农渔业循环经济发展	18	现代农业循环产业园建设	1. 黄岩区台州市绿沃川农场精准循环利用水和肥料高复种率无污染工业化绿色果蔬无土栽培项目;蓝美庄园集种植业,深加工,旅游一体化循环利用资源项目。 2. 温岭市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工程(“猪-沼-菜”农牧结合生态循环点 2 处共 200 亩)。 3. 仙居县白塔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建设。 4. 三门县浙江葵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利用黄秋葵、西兰花、瓜藤农作物秸秆年产 2 万吨动物饲料产业化项目。	6	2016-2025	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局
		19	三门县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完成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20000 亩。	1	2016-2020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
	(三)产业融合发展	20	特色小镇产业园建设	1. 仙居县科技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主要分为三块,工业区块主要以新材料产业、先进制造业为产业发展方向。农业区块规划为高效生态农业用地 3000 亩。主要发展精品农业、设施农业、立体农业、绿色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三是现代服务业用地 800 亩。主要发展金融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外包、商务服务、现代商贸等产业。	120	2016-2025	各县(市、区)政府

领域	子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投资需求(亿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生态经济	(三)产业融合发展	20	特色小镇产业园建设	2. 浙江台州湾生态农业观光园。以特色农业生产为主,以农业观光休闲为辅,以专项(专业)参观考察、商务会议为补充、以农业体验住宿为点缀的一处集农业观光休闲、参观考察、商务会议、农业体验为一体的浙东农业公园。 3. 三门县农业产业集聚区建设。建成具有鲜明滨海特色与优美生态环境,集现代化农业生产基地、高科技农业科研和孵化基地、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和生态农业休闲旅游目的地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产业集聚区,规划实施面积约 2.58 万亩。 4. 天台县西部旅游开发项目。开发建设自然谷、寒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归耘谷、桃源爱情谷、桃花谷、恐龙文化园、西部旅游服务中心、西部农业观光园、大雷山旅游开发、寒岩景区开发、龙溪水博园示范基地等。 5. 三门能源小镇。以核电、火电等为依托,加快开发太阳能、风能新能源建设并发展相关产业,构建以总部经济、创新孵化、文化旅游、信息服务等辅助产业为配套的产业体系,全力打造能源特色小镇。	120	2016-2025	各县(市、区)政府	
三、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	(一)城乡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21	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1. 2020 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河保护区划定工作,建立风险档案。 2. 实施台州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三年专项行动。	20	2018-2020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22	饮用水水源监测和应急管理水平提升工程	1.新增 27 座常规监测水源,增加监测指标,提高监测频次。 2.在长潭水库、牛头山水库主要入库溪流安装预警监控和视频监控装置。 3.在主要乡镇级以上水源取水口附近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县级及以上水源在线监控增加生物毒性指标。 4.县级及以上水源补建应急物资库。	0.5	2016-2020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23	饮用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	各饮用水水源退耕还林 618.64 公顷、营造水库交错区 73km、道路防护林建设 211.82 公顷,以及入库溪流及河道生态修复。	12	2016-202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4	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	长潭水库 5 大入库溪流、牛头山水库 6 大入库溪流、溪口水库和里石门水库等入库溪流建立前置库(人工湿地)工程。	9.8	2016-2020	市生态环境局	
(二)改善地表水水环境质量		25	考核断面达标管理项目	1. 制定江口、金清新闸、老鼠屿、坝口、沙段、温峤、柏枝岙、里石门水库、茶溪、善岙蒋等 10 个断面达标或水质保持稳定方案。 2. 达标方案明确的研究项目和过程技术支持的持续推进,为避免重复计算,达标方案所列工程不纳入该项目。 3. 加强流域水质变化监控,关键断面增设微型水站。 4.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0.3	2016-2020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26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管网改造建设工程	全面完成椒江污水处理厂、黄岩污水处理厂、路桥污水处理厂、临海江南污水处理厂、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等 31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管网改造建设。	20	2016-2023	市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领域	子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投资需求(亿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生态环境	(二)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27	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工程	完成椒江、黄岩、路桥等 3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及管网建设。	35	2016—2025	市建设局 各县(市、区) 政府
		28	畜禽养殖治理与改造提升项目	继续深化生猪存栏 50 头、牛 5 头以上的 613 家养殖场生态化治理和改造提升,建立完善养殖污染线上线下巡查防控机制。	政府按政策补贴	2016—2020	市农业农村局
		29	肥药减量行动项目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300 万亩次,推广应用有机肥 7 万吨、沼液肥 10 万吨;每年建设 10 个绿色防控示范区,推广农作物综合防治和农药减量控害技术 100 万亩次。	0.5	2016—2020	市农业农村局
		30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1. 椒江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2. 路桥区城区重点河道整治。 3. 临海市义城港小溪至上江段治理工程、头门港新区河道水系整治工程、白水洋镇双港溪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4. 温岭市温黄平原流域泽太片区综合治理。 5. 玉环市楚门河、庆澜河、芳清河等十三个水系整治。 6. 杨柳河、东坑、梅坦坑和长湖坑河道综合整治。 7. 永安溪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8. 三门县河道整治工程。 9. 全市河湖库塘清淤工程。	66	2016—2022	各县(市、区) 政府
		31	海岸生态修复项目	1. 临海白沙湾蓝色海湾整治项目。 2. 椒江大陈岛蓝色海湾整治项目。	6	2016—202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相关县(市、区) 政府
		32	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	1. 玉环披山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工程。 2. 大陈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	0.6	2016—202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3	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放流海水鱼虾蟹贝类苗种 10.3 亿单位。	1	2016—2020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
		34	船舶垃圾、油污水接收点建设	1. 所有渔港建设船舶垃圾、油污水接收点。 2. 重要码头建设船舶垃圾接收点。	0.8	2016—2020	各县(市、区) 政府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
		35	园区集中供热工程	1. 台州经济开发区热源点建设 2×1.2 万千瓦燃煤背压机组。 2.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改建 1×2.5 万千瓦燃煤高温高压背压机组。 3. 黄岩工业园区热源点建设 2×1.2 万千瓦燃煤背压机组。 4. 台州临港热电厂新建 2×1.5 万千瓦燃煤背压热电。 5. 天台橡胶园区热源点新建 2×0.6 万千瓦燃煤背压热电。 6. 三门海润街道、海游街道热源点建设 2×1.2 万千瓦燃煤背压机组。 7. 三门沿海工业城热源点建设 2×0.6 万千瓦燃煤背压机组。 8. 三门珠岙镇热源点建设 2×0.6 万千瓦燃煤背压机组。	32	2016—2020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 政府
(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6	燃气管网建设工程	燃气管网建设 997.9 公里。	20	2016—2020	市建设局 各县(市、区) 政府
		37	热力管网建设工程	热力管网建设 266.8 公里。	13	2016—2020	各县(市、区) 政府

领域	子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投资需求(亿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生态环境	(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8	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程	全面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窑)炉。	8	2016-2020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 政府
		39	火电、热电超低排放改造	1. 台州发电厂所有机组超低排放清洁化改造。 2. 玉环华能电厂所有机组超低排放清洁化改造。 3. 椒江热电、黄岩热电、天台石梁热电等5家热电厂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4.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14	2016-2020	各电厂
		40	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工程及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监控能力建设	1. 按化工、涂装、合成革等11个重点行业,分重点区域开展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 2. 实施13个重点园区、重点区块空气自动站及 VOCs 自动监测站建设,实施各县(市、区)空气自动站改造。 3. 重点企业 VOCs 排放在线监控。 4. 黄岩区涉气重点园区集中整治	10	2016-2025	市生态环境局
		41	大气源清单调查与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管理项目	1. 污染源类涵盖电厂、工业锅炉、炉窑、工艺过程、移动源、生活源、扬尘源、储运源、废弃物处理源、农业源等,每年进行一次大气源清单的数据库更新工作。 2. 根据浙江省统一部署编制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0.06	2016-2025	市生态环境局
		42	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体系管理项目	建设台州市区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体系。	0.05	2018-2020	台州市政府
	(五)土壤污染防治	43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开展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污染的范围、程度等。	0.7	2016-2020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44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工程	1. 各县(市、区)各建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置中心。 2. 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三期焚烧系统建设项目。 3. 仙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 浙江省仙居县联明化工有限公司废溶剂综合利用二期扩建项目。 5. 各县(市、区)各建一座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 6. 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 7. 黄岩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8. 路桥旺能垃圾焚烧厂扩建工程。 9. 临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10. 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二期扩建工程。 11. 玉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 12. 天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项目。 13. 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 14. 仙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含飞灰)。 15. 三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 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工程。 17. 路桥、临海、温岭(城南、东部)、玉环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造工程。 18. 玉环市餐厨(厨余)垃圾综合处理工程。 19. 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建设工程。	43.33	2016-2020	市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领域	子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投资需求(亿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b>四、生态系统保护</b>							
生态环境	(一)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45	国土绿化美化工程	1. 加强华顶国家森林公园、大溪国家森林公园、仙居国家森林公园、大鹿岛森林公园及大陈岛森林公园等森林公园管理和建设。 2. 建设台州市交通“十纵十横”道路防护绿地。 3. 建设北起蛇蟠岛南至大麦屿的沿海千里绿色长廊。 4. 提高森林质量,建设森林景观,打造“健康彩色森林”。	60	2016-2025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保护区主体单位
		46	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1. 台州湾滨海湿地公园建设。 2. 台州鉴洋湖湿地公园建设。 3. 临海三江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4. 温岭九龙湖、龙门湖等万亩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5. 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建设提升工程。	18	2016-202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47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站点。 2. 三门国家亚热带植物园建设,以湫水山亚热带区系植物园、滨海新城人居植物园、蛇蟠岛盐生植物园为核心,配套博览馆、种子库建设。	2	2020-2022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b>五、风险防范</b>							
	(一) 风险防范	48	危险废物管理调查	对台州市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进行全面调查,调查包括工业源及典型服务行业,如4S店、医疗机构、图文印刷等。	0.05	2018-2020	市生态环境局
		49	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	1. 路桥区路西村污染农田土壤治理修复; 2. 路桥区峰江街道污染农田治理修复与风险管理项目; 3. 峰江拆解园区污染尘土、裸露土治理项目; 4. 污染河道淤泥处置项目; 5. 温岭市泽国镇污染农田治理修复与风险管理。	1.2	2016-2020	市生态环境局
		50	台州市智慧环保管理平台	基于环境功能区划地理信息系统的环境风险系统控制平台建设;包含基础地理信息、环境功能区划、各类污染源、环保设施、应急设施等空间数据,实现网络云端管理和手机APP查询,便于项目常态管理和应急保障。	0.05	2018-2020	市生态环境局
<b>六、人居环境改善</b>							
生态生活	(一) 城乡环境治理一体化	51	城镇绿地系统和慢行绿色交通网建设工程	1. 建设永安溪、始丰溪、灵江、永宁江、椒江重要水系滨水绿道。 2. 中心城区绿心建设,按照绿化、美化、洁化的要求做好城区道路绿化、沿山绿化、沿河绿化。 3. 以城市江河湖海岸线,串联城市公园绿地,构建以步行、非机动车为主要交通的慢行绿色交通网。	15	2016-2020	市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52	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根据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标准,三年内逐步推进107个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10	2017-2019	市建设局
		53	美丽宜居示范村试点建设项目	根据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标准全面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共涉及27个行政村。	0.4	2017-2021	市建设局
<b>七、生活方式绿色化</b>							
	(一) 绿色生活	54	智能交通和公交系统优化提升工程	1. 提升万人拥有公共汽车数量,增加新能源公交车占比。发展全市智能交通系统。	30	2016-2025	市交通运输局

领域	子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投资需求(亿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生态生活	(一) 绿色生活	55	生活节能节水示范工程	2. 定期发布生活节能节水产品目录。 3. 生活节能节水大力宣传和配套政策补贴。 4. 建设小区雨水收集示范工程。	10	2016-202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八、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生态制度	(一) 制度完善与创新	56	各县(市、区)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建立离任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制度。	0.1	2017-2025	县(市、区)政府
		57	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管理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管理系统建设	1. 将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作为项目管理,建立基于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的创建管理体系,将考核指标转化为过程管理,明确每个指标的管理标准,并明确相关部门担当的职责和任务,通过PDCA管理,持续改进,最终达到创建目标。实现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常态化和科学化。 2. 与管理体系配套,同步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分五大功能: (1)对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的管理标准的集合发布和更新,以便相关部门彼此了解管理要求; (2)对创建指标、年度建设指标进行核算,对支持说明材料进行分类输入管理,建立资料档案; (3)重要生态文明建设信息对公众的发布和宣传; (4)接受公众的建议和反馈; (5)链接重要的专项管理系统,如台州市智慧环保管理平台等。	0.05	2017-2020	市美丽办
		58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程	创建完成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8个以上。本项目仅包含各县(市、区)创建管理工程,不含所实施的重点工程。	0.5	2016-2022	市美丽办 各县(市、区)政府
		59	绿色系列创建	开展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0.1	2016-2025	市生态环境局
九、观念意识普及							
生态文化	(一) 历史文物古迹保护	60	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工程	章安古郡、海门卫城、孔庙、石塘石屋保护与开发利用、天台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改造、乡镇特色古村古街修复。	20	2016-2020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6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建设	保护和展示台州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平台,建设非遗主题文化馆、展示演示馆、体验馆、国学大讲堂、儿童非遗传播中心、名家工作室、私人艺术收藏室、综合服务中心。	3	2016-2020	各县(市、区)政府
	(三) 现代生态文化建设	62	和合文化传播文体基础设施建设	包含台州大剧院、台州文化艺术博览中心、黄岩区图书馆、临海市文化广场综合体、临海市博物馆群、温岭市博物馆、温岭市图书馆、玉环市博物馆、玉环市图书馆、天台县文化活动、天台县图书馆、仙居县城市文化综合体、丹邱红色文化园13个文体基础设施项目。	34	2016-2025	各县(市、区)政府
		63	生态文化宣传	1. 建设多元化适合不同受众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2. 通过多元化宣传媒体、文化节庆、体育赛事传播生态文化价值观。	20	2016-2025	市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注:责任单位按照《台州市机构改革方案》调整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 一、组织领导保障

台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等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切实负责、部门整体协调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由市委市政府美丽台州建设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工作,负责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目标、年度方案的批准和完成情况的审核,每年召开一次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管理评审会,提出持续改进要求,同时向同级人大汇报建设情况,接受监督。

### 二、过程管理保障

市美丽办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创建行动计划,详细部署工作目标和建设任务,把每项指标和任务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定期利用大数据管理系统,对各项工程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基本项目建设程序,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并制定应对措施。同时由市美丽办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的统计监测、台账资料技术体系,扎实做好省级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申报的一系列支撑材料的汇总和评估。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建立规划任务落实和目标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市政府部门重点工作绩效考评体系中,作为美丽台州建设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市级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也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 三、建设资金保障

以全市及各县(市、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中的重点项目为主体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库,并作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项目库的子库。

多渠道筹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投入,建立项目融资、银行贷款、证券市场等多元化的投资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部门和各县(市、区)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生态文明建设资金,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方面的财政投入。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用到实处。

### 四、科技人才保障

加大人才引进培育。贯彻落实《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引进和培养一批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生态文明重大项目建设需要,在人才引进计划中适当安排生态环境保护所需的高端人才的引进比例。加强台州与国内外生态文明水平领先地区的学习交流,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健全人才业绩考核和激励机制,营造人才发展环境。加大对环保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研发等支持,培养和吸引人才为台州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加强科技创新与应用。围绕治水治气治土、清洁能源、绿色产业发展,加强技术创新和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鼓励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在台州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密切相关课题研究。加强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的衔接,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积极引进各种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以促进台州绿色产业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对硬技术研究卓有成效的企业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在科创板上市。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19]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12号)和《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电梯安全治理能

力和运行质量水平,有效消除电梯安全隐患,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安全第一、改革创新、预防为主、综

合治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企业负责、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到2020年,形成管理制度健全、应用标准到位、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体系;全市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电梯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接近或达到国内先进城市水平,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等指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 二、重点任务

(一)压实电梯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压实电梯制造单位责任,督促电梯制造企业落实电梯制造、安装质量责任,保证电梯生产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主动召回缺陷产品,做好在用电梯的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推广电梯物联网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压实电梯配建房屋质量建设单位责任,督促房屋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电梯依附设施、机房通风降温设施、底坑防水、应急救援通道、供电设施和土建工程等建设质量的要求。督促施工图纸审查机构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对电梯规格、数量配备等设置的审查,确保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或不按设计文件施工的项目,不得组织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压实电梯使用单位责任,明确电梯安全管理责任人,督促其严格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维保监督、应急救援、整改责任和资金落实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压实电梯维护保养责任,督促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建立并执行维护保养信息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电梯隐患治理和更新改造。加强电梯安全日常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建立电梯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点实施日常试运行、巡检、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依法责令使用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使用电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电梯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各地要将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作为重点挂牌督办,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安排,多措并举综合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进一步完善“三无电梯”和老旧住宅电梯的更新改造资金筹措机制。(责任单位: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各县<

市、区>政府)加强电梯安全风险管控,完善在用电梯风险评估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老旧住宅电梯的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和大修改造更新标准体系。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建立电梯运行维护改造更新制度,按照“谁使用谁出资,政府补贴”原则,鼓励使用单位对老旧电梯进行改造或更新。建立电梯修理、改造等业务的第三方咨询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鼓励将住宅电梯公共广告收入和政府减免的电梯检验费用优先用于电梯维护修理改造,单独设账、专款专用,落实电梯经费公示制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明确电梯维护保养、一般修理、检验、检测、保险等费用的承担方式,形成有效约定。(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三)提高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安全。加强电梯维保质量监督管理,严格市场准入,明确电梯维护保养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落实许可资质、作业人员、仪器设备、设立办事场所等方面要求。督促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规范维护保养行为,引导其应在维护保养合同中约定主要零部件价格。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明示整改项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推行“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提供专业化、一体化服务。推动电梯制造企业延长质保期。(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依法推进按需维保,加快推进电梯维保行为信息化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维保保养单位可利用远程监测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电梯按需维护保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推进电梯从业人员能力提升,专业培训机构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对电梯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探索职业学校、电梯企业建立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型电梯安装、维护保养人员社会化培训机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四)提升电梯检验检测质量安全。加强对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的监督抽查,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优化检验资源配置,根据电梯数量和质量,做好电梯检验财政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依法依规科学调整电梯检验、检测内容和定期检验周期,督促使用单位落实检测责任。强化安装监督检验,保障新安装电梯的质量。对于重大活动安保需要或故障高发的电梯,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开展安全保障性检验。(责任

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快电梯管理信息化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全市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市智慧电梯信息系统功能并推广应用,探索开展大数据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善96333电梯应急救援平台,统一负责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并纳入本地应急救援体系。建立以电梯使用单位为主体、维保单位为主力、社会力量为补充的电梯应急救援体系。(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推进电梯轿厢内无线通信信号全覆盖,电梯产权单位(人)和使用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为通信运营商提供设备安装所需场地、供电接入等协调服务。(责任单位:电信台州分公司、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督促电梯制造单位按《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备监测装置或者预留数据接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推进电梯领域“最多跑一次”,实现电梯施工告知、检验检测、使用登记等项目“一网通办”,优化、简化流程,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便捷程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电梯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将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电梯安全方面履职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消除电梯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执法局等)落实电梯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实施电梯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由乡镇(街道)牵头协调处置、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参与的电梯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以及村(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三方协调机制,妥善解决电梯领域群体性纠纷问题,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法生产、使用电梯行为。突出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重点场所,联合开展电梯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执法局等)严厉打击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相互勾结,在电梯

维护保养、修理等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骗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严厉打击破坏电梯及相关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行为。(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七)加强企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组织实施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类监管,完善信用评价体系,推动电梯企业开展自我声明、公开承诺,引导有序竞争。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综合执法局)推广电梯责任保险,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引导电梯生产、使用和维保等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创新优化“保险+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台州银保监分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本地区的电梯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重大问题,并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体系。督促乡镇(街道)加强属地管理,有效化解电梯领域隐患问题和风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二)完善政策保障。各地要加强电梯安全监察、技术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尽职免责、失职追责”机制,保障人员、装备和经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在中小学发放电梯安全教材、播放电梯科教片,增设电梯安全教育课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电梯应急救援演练,有效提高电梯突发事件的处置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发挥媒体宣传和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台州日报社、台州广电网、市市场监管局)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 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浙人社发〔2019〕53号)文件精神,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绩效目标

2019年至2021年,持续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下同)30万人次,其中2019年培训9万人次。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6%左右,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总量的比例达到31%左右。职业技能培训面向所有城乡劳动者,重点对象:在岗职工(农民工)、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有培训需求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中职学校)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贫困家庭劳动力(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低保及低保边缘户成员等低收入人群,下同)和新型职业农民等重点群体。

### 二、工作举措

(一)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大力开展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组织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简称职业资格证书,下同)的,分别在《台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和补贴标准》(附件1)的70%内按实给予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

贴,其中获得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在规定标准内按实补贴。对企业开展的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对于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以主管部门核发证书为依据进行补贴。在全市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给予企业培训费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8000元/人·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培训后未能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

(二)加强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且履行就业失业登记义务的城乡劳动者,到定点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6个月内实现台州就业的,在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内按实给予补贴;6个月内未实现就业的,在补贴标准的70%内按实给予补贴。余刑不足1年的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足1年的戒毒人员经所在监狱、戒毒所批准或组织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职业技能培训,以及灵活就业人员、非企业单位从业人员和企业职工自行到定点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在补贴标准的70%内按实给予补贴。

(三)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加强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和贫困家庭劳动力)、“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职业技能培训,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

在培训期间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再给予生活费补贴。每人每年只享受 1 次,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且与失业保险金不可重复申领。生活费补贴由培训机构先行垫付,培训结束后与培训补贴同时申领。

(四)加大创业培训补贴力度。对劳动年龄段内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城乡劳动者,在定点机构参加创业意识、SIYB、网络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6 月内在台州实现创业就业的,由培训备案所在地政府分别给予 300 元/人、1500 元/人、2000 元/人创业培训补贴,6 个月内未实现创业就业的,在上述补贴标准的 70%内按实给予补贴。在台高校大学生在校期间到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或创业实训取得合格证书,6 个月内实现创业或就业的,由创业就业地政府在补贴标准的 100%内按实给予补贴,未实现创业就业的,由培训备案所在地政府在补贴标准 70%内按实给予补贴。初创 3 年内创业人员参加 SIYB、网络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上述标准给予 100%补贴。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贫困家庭成员和重点人群可按项目制培训要求开展集中培训。鼓励“互联网+”创业培训,培训合格的参照上述标准予以补贴。实行考培分离,可委托有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创业培训考评工作,考评费用在培训费用中按规定支出。

(五)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符合条件的给予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积极鼓励企业兴办高、中职业(技工)院校,由所在地政府分别给予不高于 500 万元、300 万元的补贴。鼓励规上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院校设立产业培训基地、创新基地、实践基地,根据合作规模和成效,由所在地政府给予企业不高于 100 万元的补贴。对企业和职业(技工)院校承建的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在国家资助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个 500 万元、150 万元一次性支持。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的单位,每年支持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资金由当地政府统筹解决。支持企业设立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资助,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培养高技能人才 20 人以上的,再给予 2 万元的培训补贴。资金在当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推动职业(技工)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支持职业(技工)院校到县(市、区)设立培训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对承

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学校,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可以适当倾斜,具体标准和办法由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单位主管部门报当地人力社保、财政部门确定。

(七)鼓励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社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第三方评价机构遴选工作。

(八)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可对职业(技工)院校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按照新购置实训设施设备总值的 20%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资金由当地政府统筹解决。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

### 三、完善培训补贴政策,提升补贴资金实效

(九)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具有当地户籍、当地常住并办有居住证、在当地就业创业或在当地办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者提供普惠同等的培训补贴。制定项目制培训补贴目录清单,由符合规定的购买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培训。对项目制培训以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为依据进行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企业,按属地原则由失业保险参保地进行管理。

(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从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提取 7.58 亿元,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应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的税收政策。

(十一)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按照上级绩效评价办法和相关规定,实行分系统绩效评价,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绩效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对骗取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二)健全工作机制。在台州市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市级统筹、部门参与、各县(市、区)实施的工

作格局。各县(市、区)要抓好落实,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人力社保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规范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院校推进产教融合基地、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等基础能力建设;教育、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民政等部门要做好本行业、本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十三)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发挥省级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的作用,实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提高服务效率。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培训全过程台账。

(十四)强化舆论宣传。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设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栏,及时发布有关政策,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强激励表彰,

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 五、附则

(十五)本行动计划所涉及的补贴补助奖励,同一项目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兑现。

(十六)本行动计划所涉及的补贴补助奖励,除注明出处外,均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列支。

(十七)本实施方案从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各县(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在此期间,我市现行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政策规定,凡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方案执行;上级有新政策规定的,按新政策执行。印发之前符合专账资金列支范围但尚未结报支付的,按原补贴标准在专账资金中列支。

附件:

1. 台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和补贴标准
2. 2019—2021年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县(市、区)、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培训计划
3. 2019—2021年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分部门培训计划

#### 附件1

### 台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和补贴标准

分类	职业(工种)名称	等级	补贴标准(元)
A	焊工、电工、车工(数控车工)、铣工(数控铣工)、钳工(工具钳工、机修钳工、装配钳工)、数控机床操作工、模具有工、涂装工、钣金工、汽车装调工、汽车维修工、机械设备维修工、数控程序员、机床装调维修工、冲压工、磨工、制齿工、加工中心调试工、机械设备维修工、注塑工、车辆钳工、铸造工、锻造工	初级工	1400
		中级工	1800
		高级工	2500
		技师	3500
		高级技师	4500
B	有机合成工、化学合成制药工、化学检验工、化学分析工、药物制剂员、污水处理工、化学分析与检测员、水质处理工、缝纫机装配工、电子专用设备安装调试工、民航乘务员、机场运行指挥员、化工总控工、城市轨道交通行车值班员、西式面点师、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电梯安装维修工、防水工、架子工、钢筋工、混凝土工、砌筑工、锅炉操作工、电切削工、金属热处理工、制冷工、手工木工、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智能楼宇管理师、安全评价师、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智能马桶装调、泵用电机装配、医化加氢生产安全、养老护理员(老人陪护)、母婴护理、家政服务员、保育员、育婴员、民宿管家服务、消防设施操作员	初级工	1200
		中级工	1600
		高级工	2000
		技师	2800
		高级技师	3600
C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计算机操作员、保安员、安检员、有害生物防制员	初级工	900
		中级工	1200
		高级工	1500
		技师	2100
		高级技师	2800

分类	职业(工种)名称	等级	补贴标准(元)	
D	美容师、美发师、评茶员、茶艺师	初级工	700	
		中级工	1000	
		高级工	1500	
		技师	2100	
		高级技师	2800	
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标准参照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补贴标准				
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管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50—500		
特种作业操作证新取证人员		300—450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人员		100		

附件 2

## 2019—2021 年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各县(市、区)、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培训计划

各县(市、区)	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	10000
椒江区	32000
黄岩区	32000
路桥区	32000
临海市	43500
温岭市	43500
玉环市	32000
天台县	25000
仙居县	25000
三门县	25000
全市总计	300000

#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19年11月29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19]29号,决定:

- 免去周星耀、翁于挺的台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 免去林永兴的台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 免去潘美云的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 免去江维平的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附件3

## 2019—2021年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分部门培训计划

序号	部门	培训重点内容	培训计划数(人次)
1	市经信局	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重点协调组织数字经济产业技能培训工作。	32500
2	市教育局	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重点协调组织“两后生”的技能培训工作。	7300
3	市建设局	协调组织建筑领域技能劳动者的培训工作。	13500
4	市农业农村局	协调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的培训工作。	30000
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协调组织退役军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3000
6	市应急管理局	协调组织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工作。	50000
7	市民政局	协调组织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9000
8	市卫生健康委	协调组织健康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3000
9	市国资委	协调组织国有和国有股份企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18000
10	市市场监管局	协调组织小微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2500
11	市残联	协调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6000
12	市人力社保局	对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95200
	合 计		300000

注:请市级各相关部门将计划任务层层分解至各县(市、区),并与市人力社保局做好数据的对接工作。

# 文 件 索 引

## 2019 年 11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台政干[2019]29 号 关于周星耀等免职的通知

## 2019 年 11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台政办发[2019]54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 年修订)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55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5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19]57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